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2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2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41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58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3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95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91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192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92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194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194
十三、结论意见.....	229
附件一《韩国本社之房屋所有权清单》	
附件二《韩国本社之自有专利权清单》	
附件三《韩国本社之自有商标权清单》	
附件四《韩国本社之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附件五《韩国本社之域名清单》	

释 义

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公司、上市公司、 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星投资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韩国 本社、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
锦湖香港	指	KUMHO TIRE (H.K.) CO. LIMITED，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简称		释义
锦湖中国	指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南京	指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天津	指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长春	指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Kumho Tire USA	指	Kumho Tire U.S.A., In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Kumho Tire Georgia	指	Kumho Tire Georgia Inc.，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Georgia Holding, LLC	指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为锦湖轮胎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欧洲	指	Kumho Tire Europe GmbH，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英国	指	Kumho Tyre (U.K.) Limited，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澳大利亚	指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td.，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加拿大	指	Kumho Tire Canada, In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法国	指	Kumho Tire France S.A.S，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日本	指	Kumho Tire Japan, In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墨西哥	指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埃及	指	Kumho Tire Egypt Co., LLC，为锦湖轮胎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境内标的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释义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星冠投资	指	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集团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琅国际	指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伊克斯达	指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交易各方	指	青岛双星、叁伍玖公司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简称		释义
协议》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对外担保	指	本《法律意见》下所述之“对外担保”指所述主体为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及/或锦湖轮胎及其各级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韩国律师	指	SHIN&KIM LLC 的韩国执业律师
越南律师	指	LNT&Partners 的越南执业律师
美国律师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US) LLP 的美国执业律师
德国律师	指	DeHeng Law Office Frankfurt 的德国执业律师
法国律师	指	DEHENG-SHI & CHEN ASSOCIES 的法国执业律师
日本律师	指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LPC 的日本执业律师

简称		释义
英国律师	指	Pinsent Masons LLP、Taylor Wessing LLP 的英国执业律师
澳大利亚律师	指	Pinsent Masons LLP、Sunsolis Legal 的澳大利亚执业律师
加拿大律师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的加拿大执业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的香港执业律师
墨西哥律师	指	J áuregui y Del Valle, S.C.的墨西哥执业律师
埃及律师	指	Matouk Bassiouny Ltd.的埃及执业律师
巴拿马律师	指	MORGAN & MORGAN 的巴拿马执业律师
巴西律师	指	Veirano Advogados 的巴西执业律师
境外律师	指	韩国律师、越南律师、美国律师、德国律师、法国律师、日本律师、英国律师、澳大利亚律师、加拿大律师、香港律师、墨西哥律师、埃及律师、巴拿马律师和巴西律师的统称
境外律师意见	指	各境外律师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事项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出具的法律意见、调查报告、备忘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文件的统称
《重组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安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3

简称		释义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及《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45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就本次交易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511 号）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27 日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监管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简称		释义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汇率	指	本《法律意见》中以外币标示的金额折算为人民币时，按照2024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具体为：1美元对人民币7.1268元，1欧元对人民币7.6617元，100日元对人民币4.4738元，1港元对人民币0.91268元，1英镑对人民币9.0430元，1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4.7650元，1瑞士法郎对人民币7.9471元，1加拿大元对人民币5.2274元，人民币1元对192.73韩元，人民币1元对2.5924墨西哥比索。越南盾汇率按人民币1元对3572.1越南盾折算。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31080-1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执业资格。

本所指派李广新律师、李嘉慧律师、祁辉律师作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签字律师。三位律师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

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基于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交易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青岛双星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青岛双星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青岛双星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实现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 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资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 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 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 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同时，星投资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除仅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 的股权外，将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城投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资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 4,926,588,081.49 元，其中，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交易对价为 4,925,183,000.00 元、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的交易对

价为 1,405,081.40 元。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 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 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4月9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3.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按照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52,441,08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 (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发行数量最终以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支付现金的安排

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星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对价合计为 2,812,782.98 元，具体如下：

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支付现金 1,406,391.49 元，购买其持有的星投资基金 0.0286% 财产份额；叁伍玖公司向国信创投支付现金 1,406,391.49 元，购买其持有的星投资基金 0.0286% 财产份额。

8. 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锦湖轮胎株式会社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45% 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 45% 股份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之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

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双星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6.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占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 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 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	16.24%	16.25%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

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65,831.06	271,229.26	2,198,649.34
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759.86	77.40	626.62
标的资产合计	2,666,590.92	271,306.66	2,199,275.9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上市公司	977,855.88	213,442.66	465,550.02
指标占比	272.70%	230.82%	472.4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2024年9月24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审核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3月15日，国信资本召开了2024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国信创新召开了2024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4年3月25日，双星集团召开了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工作；双星投资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

2024年4月3日，城投创投召开了2024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

交易的议题。

2024年5月10日，国信集团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24年6月3日，城投集团召开了2024年第11次集团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24年8月30日，双星集团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开了新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4年9月2日，城投创投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2024年第21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4年9月3日，双星投资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进展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024年9月9日，星投资基金根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情况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各交易对方均同意了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本次交易方案。

3. 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9日，青岛市国资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本次交易。

2024年9月2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城投集团的备案，备案编号为GQ202407和GQ202408。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青岛市国资委的批准；
2.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3.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4.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5.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本次交易不涉及韩国、美国、德国、法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埃及等国的外商投资及反垄断相关的申报，亦不涉及越南外商投资相关的申报，但涉及越南的反垄断申报，相关申报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反垄断申报详见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青岛双星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双星集团。

（一）青岛双星的主体资格

1. 青岛双星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双星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43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81,675.8987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双星于1996年4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目前公司的证券代码为“000599”，证券简称为“青岛双星”。

根据青岛双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青岛双星发行的股票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青岛双星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青岛双星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青岛双星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2. 青岛双星的设立以及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2.1 青岛双星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青岛双星的登记文件进行查验。根据核查结果，青岛双星是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5]77号《关于同意双星集团公司以募集方式筹建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字[1995]64号《关于设立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以双星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会议决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机关核准等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青岛双星的设立已由工商机关核准，其设立公司的形式符合公司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规定，在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召开了创立大会对设立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青岛双星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2.2 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 实施1996年度利润分配

1997年7月14日，青岛双星实施1996年“每10股送2股”送股方案，送转股上市日为1997年7月16日，送股完成后，青岛双星增加流通股本640万股，增加国有法人股1,360万股，总股本增至12,0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68.0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38,400,000	32.00	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2）1997 年实施第一次配股

1997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73 号文批准，青岛双星向全体股东配售 3,000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2,04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60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全部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价格 5 元/股。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获配 960 万股，获配股份于 1997 年 9 月 4 日上市流通；同时国家股放弃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转让配股权 2,453,571 股，此部分转配股已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流通。此次配股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132,053,571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61.79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50,453,571	38.2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32,053,571	100.00	—

（3）2001 年实施第二次配股

2001 年 1 月 19 日，青岛双星实施第二次配股方案，以总股本 13,205.3571 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配股价 8 元/股。此次配股增加流通股 15,136,071 万股，国有法人股放弃配股权，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147,189,642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55.44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65,589,642	44.5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47,189,642	100.00	—

（4）2001 年定向增发（吸收合并）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5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青岛双星向原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青股份”）股东定向发行 2,332.50 万股普通股，按 1:1 的比例吸收合并华青股份，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在青岛证券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换股手续，2001 年 8 月 16 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予以股份托管确认。此次吸收合并使青岛双星增加内部职工股 1,839.30 万股，募集法人股 493.20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 17,051.4642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1,600,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32,000	2.89	其他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18,393,000	10.79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份	65,589,642	38.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70,514,642	100.00	—

（5）实施 2001 年度利润分配

2002 年 7 月 1 日，青岛双星实施了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1 年末的总股本 17,051.4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1.5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送配方案实施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18,756.61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89,760,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25,200	2.89	其他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232,300	10.79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份	72,148,606	38.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187,566,106	100.00	—

（6）2003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3 年 8 月 18 日，青岛双星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8,757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可流通部分上市日为 2003 年 8 月 19 日。本次转增实施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22,508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7,712,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240	2.89	其他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4,278,760	10.79	内部职工股
流通股份	86,578,327	38.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5,079,327	100.00	—

2004 年 8 月 18 日，青岛双星 2,427.876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青岛双星内部职工股上市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7,712,000	47.86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240	2.89	其他法人股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流通股份	110,857,087	49.25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25,079,327	100.00	—

(7) 2005 年实施第三次配股

2005 年 1 月，青岛双星实施配股，配股价每股 4.33 元。国有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放弃配股权。本次配股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252,793,599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7,712,000	42.61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510,240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138,571,359	54.8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252,793,599	100.00	—

(8) 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青岛双星实施了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 2005 年配股后 252,793,599 股的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送股实施后，青岛双星总股本增至 455,028,478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93,881,600	42.61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8,432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249,428,446	54.8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

(9) 2005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16 日，青岛双星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5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对价股份（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既不支付对价，也不受让对价）。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5 年 12 月 5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由 205,600,032 股变更为 118,300,076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45.18% 降至 26%；流通股由 249,428,446 股增至 336,728,402 股，比例由 54.82% 增至 74%，总股本仍为 455,028,478 股。青岛双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6,581,644	23.42	国有法人股
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18,432	2.58	其他法人股
流通股份	336,728,402	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

（10）2008 年第二大股东减持

青岛双星原第二大股东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1,718,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本次减持后，青岛胶南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双星的股份为零。青岛双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06,581,644	23.42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份	348,446,834	76.58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455,028,478	100.00	—

（11）2008 年非公开发行

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557 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57 号文核准，公司募集资金 399,954,000.00 元，由上海瑞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锦盈投资有限公司、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徐柏良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5.73 元，该等股份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24,828,47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524,828,478.00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630,220	29.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198,258	70.73
合计	524,828,478	100.00

(12)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4]1047 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47 号文核准，公司募集资金 899,999,994.15 元，由双星集团、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王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9,750,41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01 元，该等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74,578,893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674,578,893 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9,768,417	22.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4,810,476	77.80
合计	674,578,893	100.00

(13) 2015 年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

公司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0,200,278 股，减持比例为 1.51%。本次减持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161,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14) 2015 年控股股东增持

青岛双星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4,57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本次增持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7,749,7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青岛双星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双星集团	157,749,762	23.38	国有法人股
其他	516,829,131	76.62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674,578,893	100.00	—

（15）2018 年非公开发行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1047 号《关于核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47 号文核准，公司募集资金 899,999,995.02 元，由双星集团、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天津源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江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180,09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33 元，该等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816,758,987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816,758,98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801,643	23.1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7,957,344	76.88
合计	816,758,987	100.00

（1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91 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复，青岛双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的方式，向 296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 1933.8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22 日，授予价格为 3.14 元/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3 号），经审验，共计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截

至2018年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28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59,247,598.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868,6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378,936.6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835,627,649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835,627,649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670,305	24.8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7,957,344	75.15
合计	835,627,649	100.00

(17) 2019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30日、2019年4月26日,基于人员离职及2018年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24,4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2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811,649	7.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7,691,542	92.66
合计	828,503,191	100.00

(18) 2020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0年4月28日,基于人员离职及2019年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77,4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1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570,091	6.6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7,689,142	93.36
合计	822,259,233	100.00

(19) 2021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4 月 13 日，基于人员离职及 2020 年未达业绩考核条件等原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66,74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10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03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744,457	99.99
合计	816,792,487	100.00

(20) 2023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田巨龙所持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09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48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6,725,739	99.99
合计	816,758,987	100.00

(21) 上市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查询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双星集团	264,644,199	32.40
2	国信金融	44,164,797	5.41
3	国信资本	28,944,104	3.54
4	济南国惠兴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231	1.55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0.81
6	徐国	5,000,000	0.61
7	夏欣	4,747,829	0.58
8	沈丽华	3,500,0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73,200	0.43
10	UBS AG	3,069,213	0.38

3. 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叁伍玖公司系为购买星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而由青岛双星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叁伍玖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叁伍玖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C6QTX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叁伍玖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叁伍玖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双星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双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及叁伍玖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故青岛双星及叁伍玖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

根据双星集团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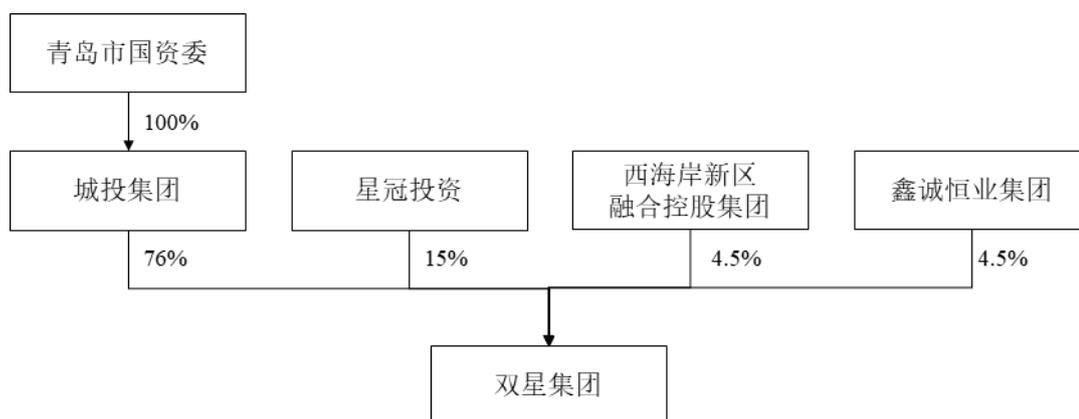
双星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1980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1980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双星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双星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投集团	12,419.5	76.00
2	皇冠投资	2451.22	15.00
3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735.37	4.50
4	鑫诚恒业集团	735.37	4.50
	合计	16,341.46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双星集团的说明以及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及皇冠投资 4 名战略投资者通过受让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部

分股权及增资双星集团的方式参与混改；混改完成后，城投集团、启迪科技城将分别持有双星集团 41%、35% 的股权；启迪科技城因其自身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启迪科技城原拟增资及受让的 35% 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城投集团登记持有双星集团 76% 的股权；双星集团各股东就前述增资及转股事宜无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启迪科技城未全部缴付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问题。根据皇冠投资与城投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皇冠投资与城投集团在双星集团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及转股事宜不会导致双星集团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双星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双星集团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以及参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城投创投

根据城投创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城投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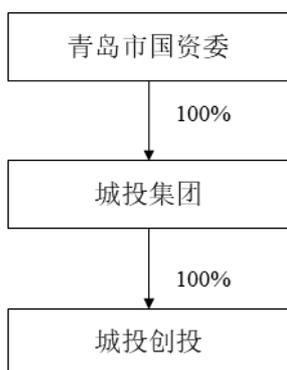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KUUX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08N
法定代表人	宁鲁峰
注册资本	1,447,534.834728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城投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城投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城投集团	1,447,534.834728	100.00
	合计	1,447,534.834728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城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

为青岛市国资委。城投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城投创投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城投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信资本

根据国信资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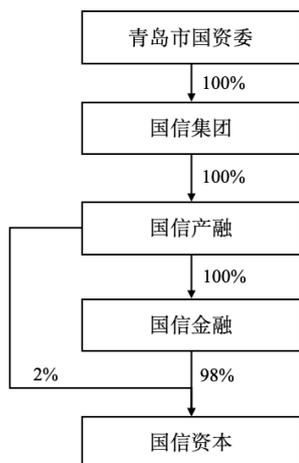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2592078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冰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信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国信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00
2	国信集团	10,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

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国信资本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资本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投资

根据双星投资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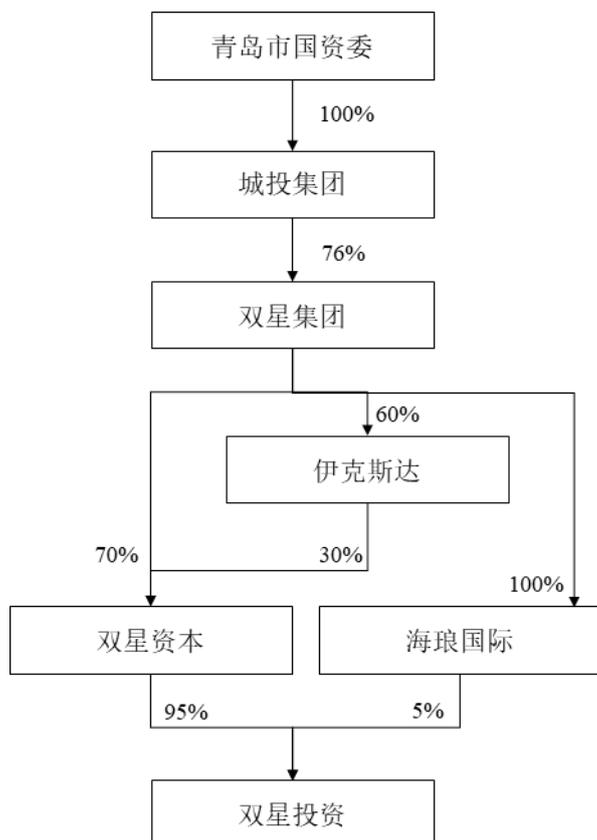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FA1G3X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双星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双星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¹ 根据国信集团的说明以及青岛市国资委于2021年发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9.9611%的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资本	1,900	95.00
2	海琅国际	100	5.0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双星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双星投资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星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信创投

根据国信创投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创投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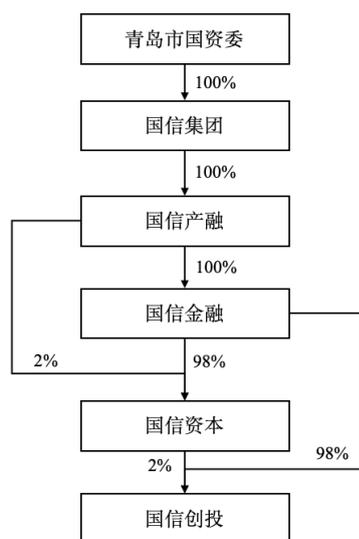
名称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FMQHX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及元义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根据国信创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国信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信金融	2,940	98.00
2	国信资本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国信创投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国信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6.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双星集团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双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大资产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7212 投资与资产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投资与资产管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中国所处行业属于门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5172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汽车及零配件批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子午线轮胎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不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中的锦湖中国亦不涉及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各公司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网站，最近三年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中，青岛双星取得对标的资产的控制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营业额已达到上述申报标准。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双星集团持有青岛双星、星投资基金股份或财产份额的比例均低于 50%，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依法豁免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情形。青岛双星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并于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后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申报正在进行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息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外商投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

（6）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不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星微国际于 2018 年 5 月办理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通知书》，合法直接及间接的持有星微韩国及锦湖轮胎的相关权益。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星微国际均符合国家有关对外投资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前述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

青岛双星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将导致青岛双星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城投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同华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了股票停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交易预案及《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审核意见，且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依法进行，并将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如本《法律意见》“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如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青岛双星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和法人治理结构。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相关承诺和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都将得到大幅提升。

（2）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双星集团为了履行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出具相关承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关安排和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青岛双星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的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注册程序后，将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

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贷款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中，相关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认购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

书中公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经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具体而言，根据立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330 号）及青岛双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

所能作出判断，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具体而言，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1 2021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在接受应急管理局执法检查后，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广）应急罚〔2021〕2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临时用电作业票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硫磺仓库未设置当心粉尘爆炸安全警示标志以及卸货平台处未设置防止车辆伤害安全警示标志，被处以罚款1.8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证明》，

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2 2020年12月17日，广饶吉星发生人员伤害事故；2023年5月17日，广饶吉星就前述事故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鲁东广）应急罚〔2023〕200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被处以罚款35万元；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110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事故处罚。

对于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被处以罚款35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事故发生时适用）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110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110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

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广饶吉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根据广饶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证明及青岛双星的确认，该等行为未造成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仅属于一般事故；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针对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12 月，且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3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双星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向双星集团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公司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从而通过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间接控股锦湖轮胎 45% 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权属争议或纠纷，其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独立性，双星集团及城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此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制定相关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以确保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该等安排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定义和解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过渡期间安排、本次重组的交割、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包括：(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3) 城投创投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4) 国信资本股东会、国信创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5) 本次重组经有权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6) 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7) 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8) 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9月24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标的资产转让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等主要事项。

（二）《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与双星集团签署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发行股份及发行价格、认购金额及数量、缴付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期、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的条件以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1）本次向特定发行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三）《业绩补偿协议》

1. 《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4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金额、业绩补偿、减值补偿、补偿上限、补偿责任分担、补偿的实施、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争议解决以及其他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业绩补偿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8.1条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同时生效。

2. 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的合规性

(1) 根据《重组报告书》《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即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同）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 - 各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当期应补偿

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45% 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 45% 股份的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双星投资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 双星集团或城投创投减值应补偿金额 /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

及奖励/一、业绩补偿”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业绩承诺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二、业绩补偿承诺变更”的相关规定。

(4)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三、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相关规定。

(5)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作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安排符合《监管指引 1 号》“1-2 业绩补偿及奖励/五、业绩补偿、奖励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即，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资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 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 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一）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1. 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投资基金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于 2018 年为取得锦湖轮胎 45% 股份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星投资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共同作为持股锦湖轮胎而设立的中国境内持股平台。

根据星投资基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MATF7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A 座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200 万元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SCU248；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名称：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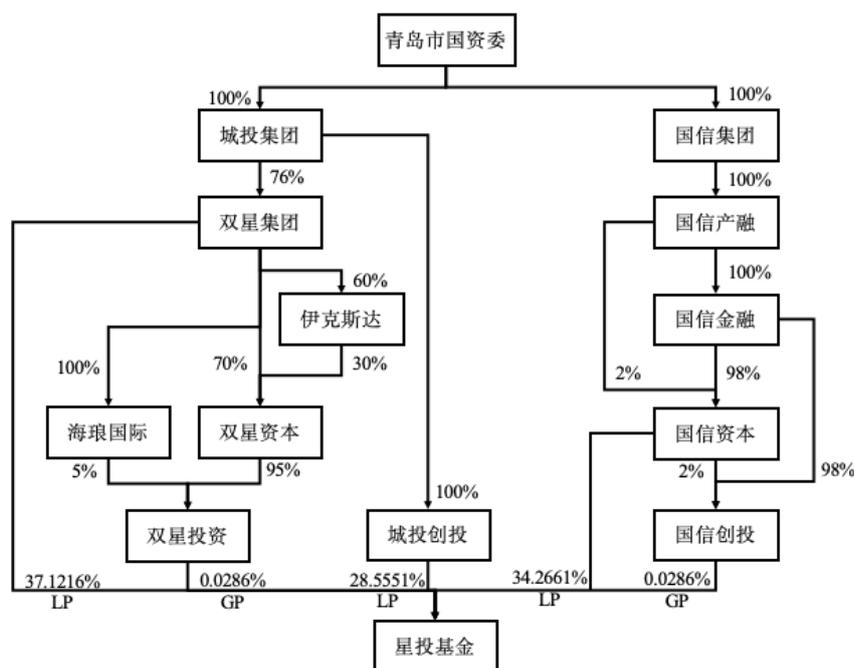
2. 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

根据星投资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1216
2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551
3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4.2661
4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286
5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注）	100.00	0.0286
合计			350,2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信创投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122；登记日期：2016年11月1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双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资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根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十条的规定，已备案的公司型或者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

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注销。

因此，星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1）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星投资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持有星微国际 99.97% 的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2）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各合伙人应同意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解除委托管理及其他与基金运营相关的所有协议；（3）在本次重组交割时，各合伙人应配合办理星投资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保留名称中的“基金”字样、删除星投资基金经营范围中与基金经营相关的内容。国信创投作为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同意，自星投资基金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注销手续。

3. 星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3.1 2018 年 1 月，星投资基金注册设立

2018 年 1 月，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星投资基金，并约定各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86%	货币
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0286%	货币
3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货币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货币
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货币
合计			350,200	100%	-

2018 年 1 月 23 日，青岛市崂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投资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星投资基金正式注册设立。

3.2. 2019 年 8 月，星投资基金变更合伙人

2019年8月21日，星投资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经研究一致决定：

(1) 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入伙并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2) 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同日，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星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签署了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19年8月26日，星投资基金就上述变更情况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星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变更为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0.0286%	货币
2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	0.0286%	货币
3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货币
4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货币
5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货币
合计			350,200	100%	-

注：现已更名为“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星投资基金的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星微国际 0.0285% 股权”。

(2) 不动产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5. 对外担保

根据星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星投资基金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星投资基金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6. 税务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星投基金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6%

本所律师认为,星投基金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 纳税情况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星投基金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投基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 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投基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投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1. 星微国际的基本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其作为交易对方为持股锦湖轮胎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除持有对外投资外，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的业务。

根据星微国际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4015676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

根据星微国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星微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	99.9715
双星集团	28.785	0.0285
合计	101,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星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11年12月15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800万元，增加的700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280万元。

2011年12月15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航会内验字[2011]第09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5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00万元，其中双星铸造出资420万元，双星橡塑出资280万元。

本次增资后，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480	60.00
2	双星橡塑	320	40.00
	合计	800	100.00

3.3 2012年5月，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7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200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80万元；公司更名为“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航会内验字[2012]第0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5月17日，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其中双星铸造出资120万元，双星橡塑出资80万元。

本次更名及增资后，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600	60.00
2	双星橡塑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3.4 2016年2月，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双星橡塑与双星铸造签订《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橡塑将其持有的400万元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双星铸造，转让对价为400万元。

同日，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星橡塑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双星铸造。

本次股权转让后，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铸造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双星橡塑、双星铸造均为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3.5 2017年1月，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0日，双星铸造分别与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签订《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铸造将其持有的992.6万元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061.8003万元；将其持有的7.4万元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青岛双星，转让价格为7.9159万元。

同日，青岛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双星铸造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992.6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7.4万元股权转让给青岛双星；公司更名为“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2.6	99.26
2	青岛双星	7.4	0.74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因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重组整合，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的程序。

3.6 2017 年 12 月，星微国际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双星集团、青岛双星与双星集团分别签订《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92.6 万元星微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1,070.893534 万元；青岛双星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星微国际的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7.983691 万元。

同日，星微国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转让给双星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双星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内部重组整合，未履行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交易的程序。

3.7 2018 年 2 月，星微国际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 日，双星集团与星投基金签订《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集团将其持有的 999.715 万元星微国际的股权转让给星投基金，转让价格为 1,078.569745 万元。

同日，星微国际股东双星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 999.715 万元股权转让给星投基金。

本次股权转让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999.715	99.97
2	双星集团	0.285	0.03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3.8 2018年5月，星微国际第三次增资

2018年5月15日，星微国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01,000万元，增加的100,000万元由星投资基金认缴99,971.5万元，双星集团认缴28.5万元。

本次增资后，星微国际章程记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	99.97
2	双星集团	28.785	0.03
	合计	101,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星微国际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未履行审计或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

综上，星微国际上述股权变动虽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在2018年5月星微国际第三次增资前，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且历次股权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双星集团作为上述股权变动时的国家出资企业于2024年9月10日为上述股权变动出具了《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星微国际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前期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微国际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星微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股份（普通股 650,001 股），对应股本金额 6,500,01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3,725,990 元，每股票面价值 10,000 韩元）；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星微韩国外，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详见下文“（三）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2）不动产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5. 对外担保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6. 税务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星微国际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星微国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5%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6%

本所律师认为，星微国际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纳税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其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等税务资料、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国家税务总

局青岛市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星微国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

(1) 诉讼及仲裁

根据星微国际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2) 处罚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4年7月10日开具的证明文件及星微国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微国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韩国持股平台——星微韩国

1. 基本信息

根据韩国律师就星微韩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代表理事	张军华、王博
注册地址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事业者登记号	627-86-00717
事业目的	向其他公司投资 对投资公司的管理、资金支援及咨询活动 与达成上述目的有关或附随的所有事业及活动
核定股本总数	1,000,000股
发行股票总数	普通股650,001股（无类别股）
资本金	6,500,010,000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33,725,990元，每股票面价值为10,000韩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国际为星微韩国的唯一股东，持有星微韩国全部已发行的 650,001 股股份，对应星微韩国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主要资产

3.1 自有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名下无自有不动产。

3.2 租赁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目前从共享办公室公司 Regus 处租赁位于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 489，8 层（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的办公室；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314,800 韩元/月。

3.3 知识产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星微韩国名下无自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被授权使用使用的任何类型知识产权。

4. 诉讼仲裁与处罚等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星微韩国的确认，星微韩国作为交易对方为持有锦湖轮胎 45% 股份而设立的韩国持股平台，除持有对外投资外，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

1. 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

1.1 锦湖轮胎基本信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
企业类型	商法上的股份公司，《有关中坚企业成长促进及竞争力强化的特别法》项下的中坚企业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上市日期	2005年2月17日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简称	KUMHO TIRE
证券代码	073240.KS
代表理事	郑日泽
注册地址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 658（素村洞）
总部办公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内路 68（新门路一街）
事业者登记号	101-81-95610
事业目的	汽车用轮胎的生产及销售
核定股本总数	400,000,000 股
发行股票总数	普通股 287,260,287 股（无类别股）
资本金	1,436,301,435,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7,452,401,987 元） （每股票面价值为 5,000 韩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在韩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韩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1.2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在韩国境内外拥有 5 家注册的分支机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	首尔事务所	290710	2018.12.10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内路 68 号
2	曼谷	01005520000 18	2012.1.13	55 Wave Place building, 9 th Floor, Unit 9.08, Witthayu Road, Lumpini, Pathumwan District, Bangkok
3	伊斯坦布尔	592 028 4133	2006.06.13	Maslak Meydan Sk. No:3 Veko Giz Plaza 21.Kat No.74, Maslak Sariyer/Istanbul
4	迪拜	224854	1980.05.13	Office No.1901&1902, SOFO
5	吉达	1010323641	2011.12.27	2091, 8909, 23326, 默罕默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

除上述分支机构外，锦湖轮胎亦存在如下以分支机构模式进行运营及管理的海外销售法人主体：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锦湖轮胎巴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巴西”）及 KUMHO TIRE PANAMA CO.,INC（锦湖轮胎巴拿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巴拿马”）。根据锦湖轮胎的

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因此，锦湖轮胎将其在该两国的办事机构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该两法人主体的基本信息如下所述：

(1) 根据巴拿马律师就锦湖巴拿马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巴拿马为一家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7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330789；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500 股（普通股股份）；注册地址位于：18-D, floor 18, P.H. Sortis Hotel&Business Center, Obarrio, Calle 56 y 57, Avenida Abel Bravo, Panam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行政办公室活动、办公室支持和其他业务支持活动；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为锦湖巴拿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巴拿马 100% 股份，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根据巴西律师就锦湖巴西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巴西为一家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 35216087456；注册资本为：1,958,301.95 雷亚尔；注册地址位于：Rua Florida, No. 1738, 9th floor, cj. 92, Brooklin, Mon ções, S ão Paulo, Brazil 04565-911；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商品贸易的贸易代表和代理人；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巴西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雷亚尔）	出资比例
1	锦湖轮胎	1,845,263.73	94.2277%
2	HOTAEK LIM	56,519.11	2.8861%
3	CHANEUN LEE	56,519.11	2.8861%
合计		1,958,301.95	100.0000%

根据巴西律师就锦湖巴西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所持有的锦湖巴西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股权结构

根据韩国律师就锦湖轮胎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锦湖轮胎的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星微韩国	129,267,129	45.00	最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2	产业银行	21,339,320	7.43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3	友利银行	22,357,561	7.78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4	国民银行	6,578,860	2.29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5	进出口银行	4,936,751	1.72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6	农协银行	2,897,524	1.01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7	韩亚银行	2,427,429	0.85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8	光州银行	1,886,141	0.66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9	Shinbo 第一次流动化 ²	3,156,234	1.10	股东金融机构
10	信用保证基金	789,024	0.27	股东/债权金融机构
11	员工持股协会	4,359,573	1.52	其他
12	京福大学	2,451,611	0.85	其他
13	(株)晓星	444,306	0.15	其他
14	其他	84,368,824	29.37	其他
	合计	287,260,287	100	-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除第(2)项所述之限制外，星微韩国所持有的锦湖轮胎 45%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2023 年 6 月 30 日，锦湖轮胎各主要股东，包括星微韩国、上表所列之股东金融机构和新韩银行（债权金融机构）、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各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延长以及各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案等事项，具体包括：

a. 债权延期：不论原来约定的到期及偿还方式，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贷款债权到期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所有债权金融机构对同一主体统一适用相同利率。

² “Shinbo 第一次流动化”指 Shinbochaean 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

b. 股份限制：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年7月6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维持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以转让；股东金融机构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c. 大股东优先受让权：股东金融机构转让锦湖轮胎股份时，应保障大股东对所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但是，股东金融机构以场内出售方式转让股份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d. 其他：大股东及各股东金融机构无须经过对方股东的同意，可随时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持有股份；股东金融机构中的 Shinbo 第一次流动化可以以清算涉及的对出资者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为目的转让股份，但是，需要主债权金融机构（产业银行）的事先同意。

上述协议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星微韩国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金融机构（产业银行）报告等条款。

3. 主要人员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登记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该等人员及其构成不存在违反韩国商法及锦湖轮胎公司章程的情形：

序号	职位	姓名	就任日（连任日）	任期届满日	推荐主体
1	代表理事及内部理事	Jeong Il-Taek	2021.5.7	2027.5.6	星微韩国
2	其他非常务理事	柴永森	2018.7.6（2021.7.6）	2027.7.5	星微韩国
3	其他非常务理事	张军华	2018.7.6（2021.7.6）	2027.7.5	星微韩国
4	外部理事及监事委员	Song Moon-Sun	2022.3.30	2025.3.29	股东金融机构
5	外部理事及监事委员	Koo Han-Seo	2022.3.30	2025.3.29	星微韩国
6	外部理事	Kim Jin-Young	2021.7.6	2027.7.5	星微韩国
7	外部理事	Pyo Insu	2024.7.6	2027.7.5	星微韩国

4.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4.1 主营业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轮胎的生产及销售。

4.2 业务资质与许可

（1）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如下环境保护方面许可：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大气排放设施 安装许可证	光州	《大气环境保护 法》第 23 条 第 1 款	1978 年 12 月 16 日	长期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3 年 6 月 27 日	长期	京畿道知事
废水排放设施 安装许可证	光州	《水环境保护 法》第 33 条 第 1 款	1978 年 12 月 6 日	长期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 年 4 月 15 日	长期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4 年 5 月 15 日	长期	京畿道知事
大气污染物总 量管理经营场 所设置许可证	光州	《关于大气管理 区域的大气环境 改善特别法》	2020 年 9 月 23 日	长期	光州广域市市长
有害化学物质 使用业许可	光州	《化学物质管理 法》第 28 条第 4 款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长期	荣山江流域环境厅 厅长
	谷城		2016 年 3 月 11 日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上述许可外，锦湖轮胎属于《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及交易相关法律》（下称“《排放权交易法》”）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权分配对象企业，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期间分配给锦湖轮胎的排放权数量及锦湖轮胎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如下表所示；除 2023 年外，锦湖轮胎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均未超过其分配量，2023 年则是通过购入所需的超额排放权数量(8333 tCO₂e) 遵守了《排放权交易法》项下的监管规定；在 2024 年，锦湖轮胎拟将 2023 年的盈余结转至 2024 年，目前预计 2024 年的排放量为 258,812 吨，因此即使算上结转的 5,296 吨，预计也达不到排放权配额，因此，锦湖轮胎将在监测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结果后，再考虑追加购买不足的部分。

年度	排放权分配量 (tCO ₂ e)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余缺	备注
2021	283,336	258,334	25,002	-
2022	268,470	264,492	3,978	-
2023	254,573	257,548	-3,037	通过购入合计 8,333 吨的 排放权进行处理，拟将盈 余的 5,296 吨结转至 2024 年
2024	254,858（包含盈余 结转 5,296 吨）	258,812（预计）	-4,008（预计）	锦湖轮胎将在监测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结果后， 再考虑追加购买不足的 部分

(2)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及其控股的韩国境外各生产法人持有一系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URS	-
		谷城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URS	
		平泽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URS	

(3)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一系列 ITA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 (ITAF169 49:2016)	韩国	光州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URS
		谷城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URS
		平泽	2023年11月7日	2026年11月6日	URS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2年11月4日	2025年10月24日	URS
		谷城			
		平泽			

(5)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一系列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韩国	谷城	2020.11.16	2026.11.15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院长	11R 22.5 16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0.12.14	2026.12.13		275/70R 22.5 18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 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1.9.2	2024.9.1 (注)		11R22.5 16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2.8.17	2025.8.16		275/70R 22.5 18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3.8.22	2026.8.21		275/70R22.5 18PR KCA31/卡车、巴士用轮胎 (275/70R22.5 18PR, Normal, 一般用)

注：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止。

(6) 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一系列《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具体如下：

许可名称	相关法律	区分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危险物安全管理法施行令》第 10 条第 2 款	室外储罐区 (22-0119-730605 号)	1973 年 6 月 5 日	光山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2-0882-056921 号)	2005 年 9 月 21 日	
		地下储罐区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加油处 (自用)	2014 年 9 月 5 日	
		一般处置室 (34-0122-950719 号)	1995 年 7 月 19 日	
		一般处置室 (34-0123-991120 号)	1999 年 11 月 20 日	
		室内储藏室 (21-0126-20031218 号)	2003 年 12 月 18 日	
		室内储藏所 (21-0127-150324 号)	2015 年 3 月 24 日	
		一般处置室	2003 年 5 月 21 日	平泽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003 年 5 月 21 日	

5. 主要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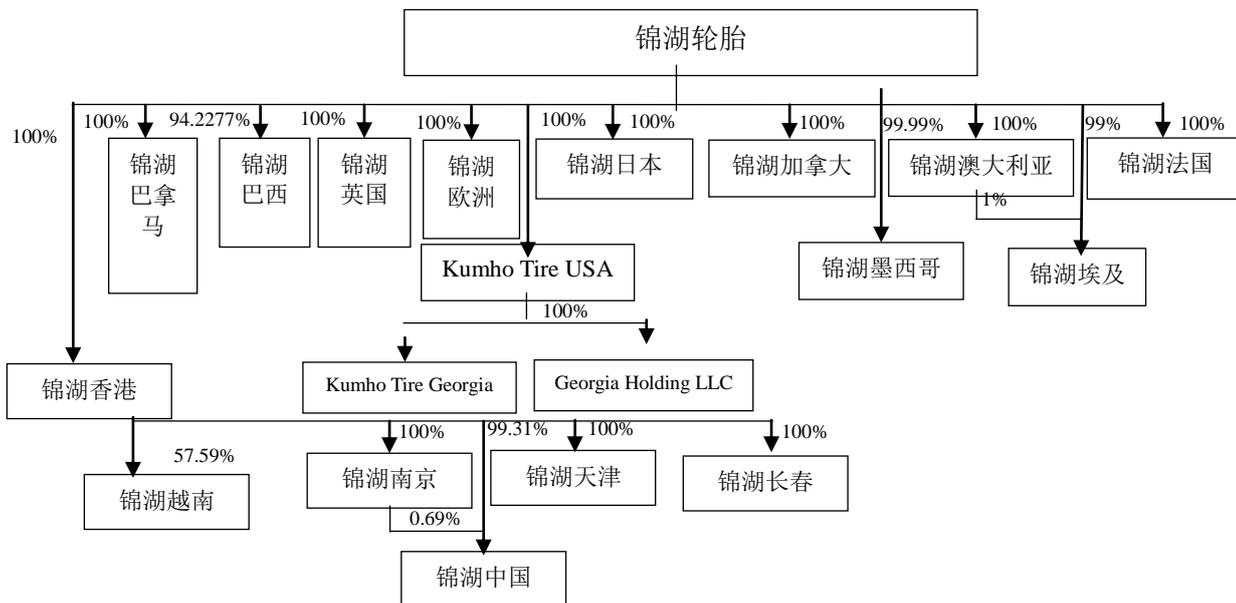
5.1 对外投资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如下各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级次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性质 (控股/参股)
1	KUMHO TIRE (H.K.) CO.	中国 香港	一级	100%	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国家/地区	级次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性质 (控股/参股)
	LIMITED				
2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二级	100%	控股
3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级	100%	控股
4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二级	100%	控股
5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中国 长春	二级	100%	控股
6	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	越南	二级	57.59%	控股
7	Kumho Tire USA, Inc.	美国	一级	100%	控股
8	Kumho Tire Georgia Inc.	美国	二级	100%	控股
9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美国	二级	100%	控股
10	Kumho Tyre U.K.Ltd.	英国	一级	100%	控股
11	Kumho Tire Europe GmbH	德国	一级	100%	控股
12	Kumho Tire Japan, Inc.	日本	一级	100%	控股
13	Kumho Tire Canada, Inc.	加拿大	一级	100%	控股
14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一级	100%	控股
15	Kumho Tire France S.A.S	法国	一级	100%	控股
16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一级	99.99999%	控股
17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埃及	一级	100%	控股
18	Kumho Tire Panama Co.,Inc	巴拿马	一级	100%	控股
19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巴西	一级	94.2277%	控股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该等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5.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持有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土地及工厂(下称“光州工厂”)、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街的土地及工厂(下称“谷城工厂”)、位于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土地及工厂(下称“平泽工厂”)、位于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沙隐路土地及研究楼(下称“龙仁研究所”)、光阳物流中心、全国营业店的土地及建筑物。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名下共计拥有1,137,36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为锦湖轮胎单独所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	33,58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松田里 1-12	工业用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73,600,000,000, 美元25,200,000, 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 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68,000,000 - 抵押权人: 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70,200,000 - 抵押权人: 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33,800,000 - 抵押权人: 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4,800,000	谷城工厂(工厂及住宅)
2	10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济越里 1257	工业用地		
3	4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济越里 1257-2	工业用地		
4	469,72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西峰里 145	工业用地		
5	1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松田里 1-490	工业用地		
6	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松田里 1-160	道路		
7	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西封里 163-217	堤坝		
8	80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图西峰里 842-40	混合用地		
9	2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西封里 842-42	混合用地		
10	7,69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6	堡 ³	不适用	
11	40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8	堡		
12	611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4	堡		
13	5,65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13	堡		
14	7,72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堡		

³ “堡”是指,其用途为可用于建筑居住、办公室、文化设施等的土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宋田里 1049-15			
15	61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1049-7	袋		
16	3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 宋田里 574-34	袋		
17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0-3	工业用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 73,600,000,000，美元25,200,0 00，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 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7 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 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 4,800,000	光州工 厂
18	3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1-2	工业用地		
19	2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1-17	工业用地		
20	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1-18	工业用地		
21	3,3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45-2	工业用地		
22	92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4-1	工业用地		
23	31,44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	工业用地		
24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2	工业用地		
25	1,7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4	工业用地		
26	3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5-5	工业用地		
27	3,6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56-2	工业用地		
28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1-2	工业用地		
29	8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1-5	工业用地		
30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1-3	工业用地		
31	4,1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2-1	工业用地		
32	3,46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2-2	工业用地		
33	3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92-3	工业用地		
34	6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785	工业用地		
35	7,9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0	工业用地		
36	14,3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5	工业用地		
37	7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66-1	工业用地		
38	10,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 村洞 590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39	3,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0	工业用地		
40	2,0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7-3	工业用地		
41	1,4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5	工业用地		
42	2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6-2	工业用地		
43	8,6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2	工业用地		
44	3,2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8	工业用地		
45	5,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1	工业用地		
46	10,7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7-1	工业用地		
47	8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4	工业用地		
48	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8	工业用地		
49	2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9	工业用地		
50	4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91	工业用地		
51	4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6	工业用地		
52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8-2	工业用地		
53	2,0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	工业用地		
54	6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6	工业用地		
55	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5	工业用地		
56	1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24	工业用地		
57	2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7-1	工业用地		
58	7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5	工业用地		
59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23	工业用地		
60	41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2-2	道路		
61	2,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	工业用地		
62	2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0-1	工业用地		
63	2,8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亭洞 1055			
64	26,998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	工业用地		
65	2,017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1	工业用地		
66	2,212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2	工业用地		
67	25,537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0-1	工业用地		
68	4,681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0-2	工业用地		
69	5,593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1	工业用地		
70	4,678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93	工业用地		
71	15,603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96	工业用地		
72	188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164	工业用地		
73	794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1	工业用地		
74	3,887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5	工业用地		
75	16,660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4	工业用地		
76	916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	工业用地		
77	3,967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2	工业用地		
78	1,259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5	工业用地		
79	4,340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0	工业用地		
80	1,966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0	工业用地		
81	1,517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7	工业用地		
82	7,065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2	工业用地		
83	4,913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4	工业用地		
84	3,112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8-1	工业用地		
85	136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2	工业用地		
86	71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1	工业用地		
87	98	光州广城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1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88	44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	工业用地		
89	4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5-4	工业用地		
90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6	袋		
91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1-9	工业用地		
92	2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3-3	工业用地		
93	1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9	袋		
94	7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8	工业用地		
95	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3	道路		
96	4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1	工业用地		
97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8	袋		
98	21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	袋		
99	5,75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6	工业用地		
100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4	袋		
101	4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14	工业用地		
102	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49	工业用地		
103	2,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3-1	工业用地		
104	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4-1	工业用地		
105	2,9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4	工业用地		
106	1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	工业用地		
107	9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9-1	工业用地		
108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2	工业用地		
109	8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1	工业用地		
110	37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1	工业用地		
111	12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2	工业用地		
112	50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亭洞 1020-3			
113	7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7	工业用地		
114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2	袋		
115	30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3	袋		
116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4-2	工业用地		
117	11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0	袋		
118	3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1	工业用地		
119	18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	工业用地		
12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5	袋		
121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6	袋		
122	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1	工业用地		
123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5-2	工业用地		
124	17,8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8	工业用地		
125	2,1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	工业用地		
126	3,5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1	工业用地		
127	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7	工业用地		
128	2,6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工业用地		
129	6,75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	工业用地		
130	1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5	工业用地		
131	18,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	工业用地		
132	3,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1	工业用地		
133	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6	工业用地		
134	2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3	工业用地		
135	2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7-1	工业用地		
136	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7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37	30,5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	工业用地		
138	3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5	工业用地		
139	5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6	工业用地		
140	9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7	田		
141	4,8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1	工业用地		
142	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2	工业用地		
143	1,19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8	工业用地		
144	2,59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9	工业用地		
145	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09-6	工业用地		
146	1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19-20	工业用地		
147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3	工业用地		
148	7,0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6	垡		
149	2,8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3	垡		
150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1000-6	垡		
151	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光山洞 664-191	道路		
152	2,1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垡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 73,000,000,000	
153	43,863	京畿道平泽市抱胜邑内基里 679-15	工业用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 273,600,000,000，美元25,200,000，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平泽工厂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4,800,000	
154	34,87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智谷洞 456-9	垆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73,000,000,000	龙仁研究所
155	1,035.4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洞 498-1	垆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73,600,000,000, 美元25,200,000, 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4,800,000	TP 天安东南店（天安店）
156	2,324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6-1	垆		TP/KTS 光州店（光州店）
157	555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7	畚（水田）		TP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江西分店）
158	978.8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 1126-17	加油站用地		光阳物流中心
159	68,642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 742	工业用地		TM 浦项总办（浦项分店）
160	671.1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海岛洞 54-6	垆		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江原店）
161	819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 942	加油站用地		
162	241.6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 979-4	垆		
163	4,947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 288-1	垆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273,600,000,000, 美元25,200,000, 日元25,320,000,000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37,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133,800,000	KTS 大田店, STC
164	503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 290-5	垆		

序号	土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美元 34,800,000	
165	598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38	畚(水田)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韩元73,000,000,000	TM 蔚山店(蔚山店)
166	1,59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39	畚(水田)		
167	22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40	堤坝		
168	344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88	畚(水田)		
169	44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89	畚(水田)		
170	68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4-72	畚(水田)		
171	582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4-73	畚(水田)		
172	70.3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3	袋		TP 安养店(安养店)
173	43.2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4	袋		
174	232.9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5	袋		TP 釜山店(釜山店)
175	639.3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龟西洞 248-33	袋		
176	161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348-3	袋		TP 清州店(清州店)
177	404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430-4	袋		
178	203.4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三街 370-4	袋		TP 三德店(大邱分店)
179	219.8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3街 371-4	袋		
180	495.9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甘田洞 512-10	袋		TP 公司商店(西釜山分店)
181	877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合浦区上南洞 162-168	袋		
182	570.5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 10-22	袋		TP 陆湖广场店(马山店)
182	570.5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 10-22	袋		
合计	1,137,366.2	-	-	-	-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名下共计拥有 654,478.2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均为锦湖轮胎单独所有，其中，646,124.9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一《韩国本社之房屋所有权清单》”。

(3) 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a. 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针对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下称“锦湖建设”）提起了请求转移登记光州工厂土地内锦湖建设名下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33m²）、541-13（1m²）、541-19（64m²）、541-20（1m²）及光州光山区松亭洞 1110-1 土地所有权的诉讼；上述土地在 2003 年锦湖建设通过实物出资及业务转让其轮胎事业部业务的方式新设锦湖轮胎的过程中，被列入了转让至锦湖轮胎的土地目录中，但由于当时所有权转移工作发生遗漏，导致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至今仍在原所有者名下；目前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审理阶段，2024 年 5 月 31 日法院决定进行调解，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代替调解的决定，已最终认可锦湖轮胎的全部诉讼请求，要求锦湖建设履行锦湖轮胎在诉讼中请求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该土地作为轮胎业务部门专用土地，被包括在转让土地清单中，并且因为单纯的工作失误未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因此，已责令将该土地转移至锦湖轮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不动产纠纷案件已解决，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 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一起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纠纷案件，立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其中，锦湖轮胎为被告，原告 Choi Eunil 系锦湖轮胎为向锦湖轮胎谷城工厂供电而由锦湖轮胎建造的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者；原告主张锦湖轮胎的输电铁塔非法占用了原告的土地（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霁月里），并向光州地方法院请

求拆除；该案涉案金额为韩元 27,508,250（折合人民币约 142,729.47 元），目前该案一审原告胜诉，锦湖轮胎提交了上诉状，正在进行二审中。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系与上述土地的原所有者签订的关于 9 号输电铁塔的地上权设定协议，但未对该协议进行登记。韩国律师认为本案一审的焦点在于：(i) 锦湖轮胎是否有权向作为新所有者的原告请求地上权的设定；(ii) 原告在明知已签订地上权设定协议的情况下购买 9 号输电铁塔并随后向锦湖轮胎提出拆除请求，是否属于滥用权利或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一审法院认为，由于锦湖轮胎无权使用该土地，因此有义务根据土地所有者原告请求拆除输电铁塔等，因原告拟根据其拥有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其要求拆除并非滥用权利。虽然锦湖轮胎再次主张原告滥用权利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但在二审中，难以排除维持原告胜诉判决的可能性。因此，锦湖轮胎也在进行对原告的经济补偿或协议购买该土地相关的讨论。

c. 农地转用相关问题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8 宗，面积合计 4,891 平方米的土地被登记为“农田（旱田/水田）”，但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或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农地法》规定，原则上拟将土地分类为水田或旱田等的农地转为其他用途时，必须取得“农地转用许可”，若不履行则将被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土地价值的 50%。但如果地方自治长官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签订了《农地转用协议》，则视为已获得农地转用许可。当地方自治长官希望在城市地区指定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时，如果该地区包括农地，地方自治长官必须事先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提前协商农地转用协议。即，城市地区中，位于划定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中的农地可视为已经达成农地转用协议，此时无需另行办理农地转用许可。

上述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 8 宗土地中，其中 7 宗土地分类为水田，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使用。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 7 宗土地中的 1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城市地区中的“商业区”、6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住宅区”，因此可以视为已达成农地转用协议，属于转用无限制的区域。

剩余 1 宗土地被指定为自然绿地区，实际作为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未包含于农地转换协议对象中。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果锦湖轮胎在将上述土地作为光州工厂停车场时未获得农地转换许可时，则可能存在因转用而违反《农地法》的问题。但是，由于锦湖轮胎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经韩国律师确认土地利用计划确认文件和卫星图像，该土地相邻的土地均未用作农地使用，因此即使维持现状，锦湖轮胎因违反《农地法》而实际受到罚款等制裁的风险较低，被责令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也较小。同时，该等土地面积为 95 平方米，土地面积较小且占锦湖轮胎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亦较低，因此前述农转地问题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主管部门并未对上述土地使用现状采取任何措施、指责或制裁等；除上述情形外，亦未发现锦湖轮胎本部未合法持有其资产所有权、承租权、使用权或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法律等事由的情况。

d. 光州工厂迁移计划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了迁移光州工厂，于 2021 年 12 月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以下简称“LH”）签订了在 Bitgreen 产业园区第 2 期业务区域内准备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相关的业务协议后，缴纳了协议履约保证金 116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6,018.78 万元），相当于工厂迁移的土地购买价款 1,160 亿韩元的 10%。但是，随着为取得迁移费用而进行的目前光州工厂所在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转让发生困难，该迁移发生了迟延。

根据锦湖轮胎与 LH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准备项目业务协议》，如果锦湖轮胎放弃参与该项目，LH 有权解除或终止锦湖轮胎的上述业务协议，如果由于锦湖轮胎的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LH 可以从锦湖轮胎已支付的 116 亿韩元协议履约保证金中结清投入费用，若投入费用超过 116 亿韩元的，锦湖轮胎应支付超出费用。此处的投入费用系指协议签订后因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LH 在协议解除/终止前支付的工程费、劳务费以及 Bitgreen 产业园区 2 期业务区域的预留工程、预留土地供应、工期延长，以及 LH 因项目工期延长而承担的费用等间接费用。

如果因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土地转让的延迟/失败而未能入驻 **Bitgreen** 产业园区，锦湖轮胎有义务结清上述业务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投入费用并支付超出费用。但是，据锦湖轮胎的说明，锦湖轮胎正在持续推进光州工厂所在土地的出售及工厂迁移，并正在与 **LH** 协商拟签订的土地买卖合同的细节条件（支付款项的条件等），预计将在协商结束后签订土地买卖合同，且不考虑放弃 **Bitgreen** 产业园区的入驻或解除业务协议的方案。

5.3 承租不动产

(1) 承租的土地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如下正在承租的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韩泰甲, 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 511-3 号	TP 板桥科技谷店	2014.7.1 至 2024.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 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 1497-1 (朝阳上 街路 1)	TP 东草店	2021.11.1 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 6 街 113-3113-6	TP 札嘎其 (Jagalchi) 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 公司(国有土 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 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7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2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7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5		2020.1.1 至 2024.12.31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9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6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8		2023.7.31 至 2024.7.30	年租金: 3,159,220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1		2023.8.1 至 2028.8.11.	年租金: 1,860,49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4		2024.4.30 至 2029.4.29.	年租金: 400,000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39		2024.3.27 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18	铁路设施公团 (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4		2023.1.~	年租金: 10,419,960	
19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3-363				
21	光山区厅(区 有土地)	锦湖轮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99		2023.7.1 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4		2022.1.1 至 2027.12.31	年租金: 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8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29			不适用 ⁴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3				2024.4.13 至 2029.4.12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23				2023.1.1 至 2023.12.31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2		2023.1.1 至	年租金: 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⁴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7		2025.12.31	
35	韩国电力公社 (松汀 变电站)	锦湖轮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54		2024.1.1 至 2024.12.31	年租金: 473,180

(2) 承租的房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除上述土地外,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轮胎存在如下正在承租的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参 判公派宗亲 会	锦湖轮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 1021、7 层(公陵洞 576-19 Hi 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4.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株 式会社	锦湖轮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 661-10 环州大厦, 5 层	江西分店	2022.1.15 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株) T&D Soft	锦湖轮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洞 607-3, 天安迪大厦 3 楼 部分(304 号, 305 号) 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 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 京畿广 播	锦湖轮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路 345 号路 111 (州) 京畿 广播新馆 4 楼(永通洞 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 至 2025.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670,000
5	李天奎, 尹龙 信, 李钟成, 李钟日	锦湖轮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 1185 号路 1 成一大厦 2 楼 203 号(日新洞 2-5)	仁川分店	2020.1.6 至 2025.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6	(株) First Power Korea, 金井开发及 郑万泽	锦湖轮胎	145.46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 10 金井塔 7 楼 701 号、702 号(务 实洞 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 至 2013.7.14 ⁵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⁵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7	财团法人熙英学术文化财团	锦湖轮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 825 熙荣大厦 6 层(龙头洞 35-9 外 6 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 至 2017.5.15 ⁶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000,000
8	金勇卓(庆熙宫大厦)	锦湖轮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山南路 11-10 庆熙宫大厦 8 层(孝子洞 2 街 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 至 2014.5.20 ⁷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 2 路 4-10SB 大厦 302 号(王池洞 863-4)	顺天 Post	2015.3.4 至 2016.3.3 ⁸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 大韩通运(株)	锦湖轮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 89 号 CJ 大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楼 4 楼(奥拉 3 洞 2732)	济州分店	2024.5.1 至 2025.4.30	保证金: 13,000,00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保险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6,934.9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路 68 号, 地上 15 号, 16 号, 17 层(新门路 1 街, 兴国生命大厦)	首尔事务所	2024.2.17 至 2029.2.16	保证金: 2,517,372,000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胎	土地: 627.8 建筑物: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土地: 1,359 建筑物: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邱店	2023.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 罗卿瑗, 罗秀景	锦湖轮胎	土地: 351.1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 465(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4.4.14 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⁶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⁷ 合同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⁸ 据确认, 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建筑物: 599.57				
15	韩国 PALLET POOL 有限公司	锦湖轮胎	19,80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18-35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7 路 6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8 路 40 全罗南道光阳市港湾 4 路 19	光阳物流中心	2024.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99,000,000
16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1 3	庆尚南道梁山市勿禁邑堤防路 27 配送中心 F 洞	梁山物流中心	2024.4.1 至 2025.3.31	保证金: 333,301,254 月租金: 101,000,380
17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4 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流路 335	长城物流中心	2024.1.1 至 2024.12.31	保证金: 223,407,723 月租金: 67,699,310
18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4,519.00 8	世宗特别自治市英江面燕清路 745-46 (中部综合物流客运站 6 栋 (A 栋) 配送中心)	清原物流中心	2024.5.1 至 2024.10.31	保证金: 323,594,915 月租金: 53,803,753
19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2	江原道原州市好楮面好梅谷 1 街 97 (楮山里)	原州物流中心	2024.1.14 至 2025.1.13	保证金: 137,700,000 月租金: 25,908,000
20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高村邑我罗育路 20	金浦物流中心	2023.7.18 至 2024.7.17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60,000,000
21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636.36 4	庆尚北道漆谷郡架山面多富巨文 1 街 14	漆谷物流中心	2023.8.1 至 2024.7.31	保证金: 无 月租金: 27,285,500

注：第 12-第 14 项为同时租赁土地及地上房屋。物流仓库的租赁列在第 15-第 21 项。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出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承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5.4 出租不动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如下正在出租的不动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锦湖轮胎	崔英珠	389.67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始兴大路 539 (九老洞 1126-17)	TP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 (江西分站)	2022.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3,935,000
2	锦湖轮胎	姜英敏	285.41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宽平路 291 (宽阳洞 1442-5 外 2 块地)	TP 安阳店 (安阳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3,515,000
3	锦湖轮胎	李贞淑	284.73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道 117 (桥洞 942, 979-4)	TP 岭东店/胶东加油站 (江原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815,000
4	锦湖轮胎	林泰洙	774.63	忠南天安市东南区元城 14 路 2 (元城洞 498-1)	TP 天安东南店 (天安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150,000
5	锦湖轮胎	杨宇俊	437.20	忠北清州市兴德区直指大道 683 (新峰洞 348-3 外 1 块地)	TP 清州店 (清州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1,940,000
6	锦湖轮胎	李振华	460.9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道 98 (光川洞 36-1,37)	TP/KTS 光州店 (光州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6,875,000
7	锦湖轮胎	梁昌柱	382.80	大邱广域市中区赏月大道 447 路 3 (三德洞 370-4 外 1 块地)	TP 三德店 (大邱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255,000
8	锦湖轮胎	(株) Gisung T&B	546.19	庆北浦项市南区中央路 80 (海岛洞 54-6)	TM 浦项总办 (浦项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30,000,000 月租金: 1,023,000
		方承济	262.56			2022.12.1 至 2024.11.30	保证金:10,000,000 月租金: 660,000
9	锦湖轮胎	宋承民	360.00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道 1891 (龟西洞 248-33)	TP 釜山店 (釜山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1,625,0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0	锦湖轮胎	金成权	375.00	蔚山广域市南区斗王路 44(仙岩洞 587-14)	TM 蔚山店 (蔚山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600,000
11	锦湖轮胎	尹元根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 822 (甘田洞 512-10)	TP 公司商店 (西釜山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1,977,000
12	锦湖轮胎	(株) TIRE-PLUS	513.11	庆南昌原市马山合浦区 3.15 大道 447 (上南洞 162-168)	TP 陆湖广场店 (马山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100,000,000 月租金: 2,418,000
13	锦湖轮胎	金基龙	481.05	庆南晋州市晋州大道 1152 (峰谷洞 10-22)	TP 峰谷店 (晋州分店)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600,000
14	锦湖轮胎	金英宇	382.46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镇路 337 (瓦洞 288-1, 290-5)	KTS 大田店, STC	2023.7.1 至 2024.6.30	保证金:5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注：以上合同（除第 8 项承租方承济的合同外）期限均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出租不动产所涉及的不动产租赁合同由锦湖轮胎及相应承租方依约履行，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第三方就上述锦湖轮胎所出租的任何不动产进行权利主张的情形。

5.5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538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权，其中，韩国境内 441 项，韩国境外 97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二《韩国本社之自有专利权清单》”；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在锦湖轮胎拥有的专利权中，7 项韩国境内注册专利和 9 项韩国境外注册专利为锦湖轮胎与第三者共有的专利，除共有人另有规定外，根据韩国专利法，原则上向第三方转让（设定担保）共有专利或许可、放弃共有专利实施权时，需要共有人的允许或同意。

(2) 商标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a.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892 项注册商标权，其中，韩国境内 172 项，韩国境外 720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三《韩国本社之自有商标权清单》”；

b. 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c. 根据锦湖轮胎与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下称“锦湖石油化学”）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5 月签署的商标使用合同，锦湖轮胎对锦湖建设与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的“锦湖”及其标志在内的商标、服务标志等，有权：（i）在锦湖轮胎经营的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及其他附属业务的相关商品，无期限（永久）、独占、排他地使用；（ii）在其他类别商品中非独占、非排他的使用；（iii）将商标授权给其子公司、孙公司、国内外销售代理商等用于再使用；锦湖轮胎应按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支付使用费；针对本次交易，前述合同内不存在锦湖轮胎需承担向合同相对方的通知义务或合同相对方持有解除权的条款，或授予合同方任意解除权的条款。

(3) 设计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288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其中，韩国境内 117 项，韩国境外 171 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四《韩国本社之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该等设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 域名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126 项域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之“附件五《韩国本社之域名清单》”。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共计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轮胎	多罗	C-2012-010400	美术作品	2011.05.01	2011.04.01	2012.05.24	原始取得
2	锦湖轮胎	罗罗	C-2013-012037	美术作品	2011.10.05	2011.04.01	2013.06.11	原始取得
3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 证书	C-2013-027559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4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 证书	C-2013-027560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 对外担保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情形。

7. 诉讼仲裁与处罚情况

7.1 诉讼仲裁

7.1.1 劳动争议案件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 7 起⁹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劳动争议诉讼纠纷，该等纠纷的争议主要系关于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⁹ 基于诉讼请求相同，第 1 至第 3 起纠纷为多个案件合并描述。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I.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Kang Gongsuk 等 196 人 (注)	锦湖轮胎	2,738,426,616 (折合人民币 约 14,208,616 元)	2015Gahap51151(10 批) 2015Gadan505026 2015Gahap59308(12 批) 2015Gadan513591 2021Gahap57440(14 批) 2021Gahap54557/2024Na2 3209(16 批) 2021Gahap54267(17 批) 2021Gahap55550(18 批) 2021 Gahap 55581(19 批)	2015 年 1 月 26 日 等受理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10 批、12 批、14 批、16 批~19 批)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湖轮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
2	Gang Namil 等 198 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 (折合人民币 约 32,712,385 元)	2023Gahap52319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 536018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等受理	请求支付奖金	光州地方法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以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5 月为止向技能职支付的奖金应计入通常工资为由,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工资差额。
II. 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锦湖轮胎	2,57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约 13,334,717 元)	2022Gahap54707(17 批) 2022Gahap55878(18 批) 2022Gahap56741(19 批) 2023Gahap55349(20 批) 2024Gahap50167(21 批)	2022 年 6 月 17 日 等受理	确认劳动者地位(17 批~21 批)	光州地方法院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企业的劳动者, 向锦湖轮胎提起的诉讼, 请求对非法派遣作出雇佣之意思表示, 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III. 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 (折合人民币 约 36,622,117 元)	2022Gadan502476/ 2024Gahap53630(移送) 2022Gaso517618 2023Gadan565351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 2023Gadan513244/ 2024Gahap54664 2023Gadan554283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作企业 所属劳动者进行工作的过程 中, 被认定为是锦湖轮胎劳动 者而直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 退休的劳动者, 向锦湖轮胎提 起诉讼,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按 照被视为雇佣或发生雇佣义务 的时间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 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胎已支 付金额之间的差额。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折合人民币 约 14,074,093 元)	2023 Gahap 55714	2023 年 8 月 18 日 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职劳动 者请求锦湖轮胎根据集体合同 支付未支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 日加算工资。
6	Jeong Jon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折合人民币 约 48,669,123 元)	2023Gahap56618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者向锦 湖轮胎主张内容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 满,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折合人民币 约 7,601,308 元)	2024Gahap50792	2024 年 1 月 30 日 受理	请求支付工 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 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 向 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 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 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

注: 报告期后, 该案 196 人中的 179 人已于 2024 年 7 月与公司进行了和解, 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 (第 16 批), 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 (折合人民币约 3,547,852 元)。

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并经韩国律师核查，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锦湖轮胎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生产经营停滞、放缓或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锦湖轮胎出具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锦湖轮胎就上述劳动争议情况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经相关司法机关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全面执行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及/或双方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以妥善解决本公司与相关员工间的争议及纠纷。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未决劳动诉讼的和解工作，就员工的合理诉求进行磋商并寻求和解方案，尽最大努力达成合适的和解协议，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诉讼或争议再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津贴/福利的计算或支付的合规审查、劳动者权益保护及人事劳务方面管理的持续优化，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锦湖轮胎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的情况下，该等未决的劳动争议案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1.2 货款纠纷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韩元)	案件编号	立案日期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1	锦湖轮胎	Choi Young-ae	1,039,491,414 (折合人民币约 5,393,511 元)	2024Gahap53634	2024 年 4 月 29 日 受理	追讨欠款之诉	仁川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为追讨光明 Inch 韩国公司的未付款而提起的诉讼。

7.1.3 不动产纠纷案件

不动产纠纷案件详见本部分“5.2 自有不动产（3）不动产争议和纠纷”。

7.1.4 海外纠纷案件

海外纠纷案件详见本部分“3. 美国子公司 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7.2 处罚情况

7.2.1 行政处罚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轮胎不存在受到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折合约 9,636,500 韩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7.2.2 刑事处罚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未受到刑事处罚。

（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

1. 锦湖中国

1.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中国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6277334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27,215.8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轮胎、汽车轮毂、蓄电池、汽车音响、汽车用品和装饰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保养工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轮胎、汽车轮毂装配，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拥有一家分支机构：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该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835681
企业类型	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开发区桂平路 391 号 2 幢 31 层
负责人	吴钟瑞（OH JONG SEO）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4月3日
经营范围	轮胎、汽车轮毂、蓄电池、汽车音响、汽车用品和装饰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保养设备、汽车保养工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轮胎、汽车轮毂装配，销售隶属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限制
1	锦湖香港	27,028.3	99.3111	无
2	锦湖南京	187.5	0.6889	无
合计		27,215.8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锦湖中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锦湖中国的审计报告和锦湖中国的说明，锦湖中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

经查，锦湖中国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锦湖中国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审批、许可与资质。

1.4 主要财产

1.4.1 对外投资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1.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中国名下无自有不动产权。

1.4.3 租赁不动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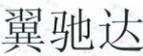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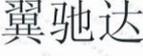
根据锦湖中国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中国存在一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103-G-070），其中，锦湖中国为承租方，出租方为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办公楼内的名义楼层 G 幢 2 层（实际楼层为 9 幢 2 层）01、02、03、10 单元，租赁面积为 882.39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中国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商标权及域名外，锦湖中国名下无其他自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泽图	12	55142583	泽图	2021.11.07	2031.11.06	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两轮车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摩托车轮胎	注册	无
2	喆图	12	55133131	喆图	2021.11.21	2031.11.20	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两轮车轮胎	注册	无
3	迈必达	12	45327912	迈必达	2020.12.28	2030.12.27	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充气轮胎；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两轮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	注册	无
4	统帅	12	44403262	统帅	2020.12.14	2030.12.13	充气轮胎；摩托车轮胎；农用车轮胎；商用车轮胎；两轮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内胎（汽车轮胎）；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	注册	无
5	翼驰达	12	10880731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的内胎；运载工具用轮胎；充气外胎(轮胎)；补内胎用胶粘补片；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图标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充气轮胎；飞机轮胎；车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运载工具用实心轮胎；轮胎防滑钉		
6		35	10880730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样品散发；电视广告；广告版面设计；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拍卖；进出口代理	注册	无
7		37	10880729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车辆保养和修理；汽车清洗；运载工具(车辆)加润滑油服务；车辆清洗；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车辆修理；车辆清洁；轮胎硫化处理(修理)；轮胎翻新；橡胶轮胎修补	注册	无
8		41	10880728	翼驰达	2013.08.14	2033.08.13	实际培训(示范)；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图书出版；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电子桌面排版	注册	无
9		41	6477431	车驿站	2011.01.14	2031.01.13	录像带发行	注册	无
10		41	6477430	车驿站	2011.01.14	2031.01.13	录像带发行	注册	无
11		12	6477424	车驿站	2010.06.07	2030.06.06	机动三轮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注册	无
12		12	6477423	车驿站	2010.06.07	2030.06.06	机动三轮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注册	无
13		12	6415409	TIRE PRO	2010.04.21	2030.04.20	汽车；车轮；车轮平衡器；车辆防盗设备；车辆轮胎防滑装置；汽车车轮；机动三轮车；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注册	无

(2) 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号	法律状态
1	kumhotire.com.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5	有效
2	kumhotires.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3	有效
3	kumhotire.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4	有效
4	kumhotires.com.cn	锦湖中国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2	有效

1.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锦湖中国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中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1.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中国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中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中国存在下述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元）	案件编号	审理法院	案件类型	原告诉求	法院裁判
1	锦湖中国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79,659.59	(2024)浙 0483 民诉前调 9303 号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6,879,659.59 元人民币。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5750 元，以本金 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的 1 倍计算逾期利息。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 6,879,659.59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的 1 倍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用。 	本案立案后，原被告双方决定展开协商，拟就本案参与调解。

2024年7月19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4）浙0483诉前调确3111号”的《民事裁定书》，锦湖中国与被告方在桐乡市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的如下调解协议由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认定为有效：

1. 截至2024年7月19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欠锦湖中国已达成付款条件的货款本金6,880,464.68元，于2024年7月31日前支付2,880,464.68元¹⁰，于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2,000,000元，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2,000,000元[上述款项每期以40%现汇，60%银行承兑（票期180天）支付，开票银行需在四大行（工农建中）以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范围内，不接受回头背书的汇票]；

2. 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锦湖中国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提前申请强制执行；

3. 本案中双方尚有争议的217,967.6元（具体明细以双方于2024年7月19日签订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尾款》为界），锦湖中国同意另案处理；

4. 锦湖中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锦湖中国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锦湖南京

2.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南京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南京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0893328X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27,035.56994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¹⁰ 锦湖中国已于2024年8月1日收到该笔款项。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至2044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香港为锦湖南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南京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2.3.1 主营业务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锦湖南京的审计报告和锦湖南京的说明，锦湖南京的主营业务为：全钢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2.3.2 产业目录

经查，锦湖南京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锦湖南京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3.3 业务资质与许可

（1）排污许可证

2019年11月12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锦湖南京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60893328XC001U），单位名称：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

发区春羽路 8 号；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
报告期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换发了前述《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2）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锦湖南京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证书编号：苏环辐证[A0188]；单位名称：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地址：江苏
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春羽路 8 号；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持有一系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南京	2017061201100202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0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2.10.11	2027.10.10
2	锦湖南京	2017061201100203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65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2.10.11	2027.10.10
3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6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4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8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0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5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9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载重汽车轮胎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75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载重汽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6	锦湖南京	2019061201000041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40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05.15	2024.08.15 (注)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7	锦湖南京	2002061201000130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55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8	锦湖南京	2002061201000131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60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9	锦湖南京	2002061201000132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65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10	锦湖南京	2003061201000133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70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11	锦湖南京	2003061201000823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50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12	锦湖南京	2004061201001197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45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2.21	2028.11.09
13	锦湖南京	2010061201002124	锦湖南京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8号	轿车轮胎	T型临时使用的备用轮胎	GB 9743——2015:《轿车轮胎》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机动车辆轮胎》CNCA-C12-01:2015的要求	2023.11.10	2028.11.09

注：锦湖南京于2024年7月18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至2029年7月17日。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南京持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44 100 1788 0005	ISO 9001:2015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4.03.15	2027.02.18
2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44 111 071031-002 (IATF 注册号: 0393071)	IATF 16949:2016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4.03.15	2027.03.14
3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00123E3435 8R2M/3200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1.09	2026.11.13
4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00123S33509 R2M/320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1.09	2026.10.30
5	ISO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南京	00123En200 02R1M/3200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14-2014	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及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01.05	2026.03.04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1	锦湖南京	1995.06.05	3201940A5D	3201000510	金陵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0年7月23日, 锦湖南京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38593。

2.4 主要财产

2.4.1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锦湖南京持有锦湖中国 0.6889% 股权, 对应锦湖中国注册资本 187.5 万美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锦湖中国外, 锦湖南京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2.4.2 自有不动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南京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 8 号	苏(2018)宁浦不动产第 0040024 号	443,596.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66 年 7 月 20 日	抵押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宗土地上共计拥有房屋 18 处，面积合计 22,220,109 平方米，该等房屋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30,658 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至 2034 年 3 月 23 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证明第 0051354 号。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因此，前述 18 处房屋坐落范围内的锦湖南京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南京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分别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 8 号	苏(2018)宁浦不动产第 0040024 号	1,387.26	厂房	2016.7.21 至 2066.7.20	抵押 (注)
2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622.19	厂房	同上	同上
3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2,299.68	变电站	同上	同上
4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26,526.72	厂房	同上	同上
5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809.68	厂房	同上	同上
6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915.31	厂房	同上	同上
7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4,154.72	厂房	同上	同上
8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45,322.42	厂房	同上	同上
9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920.66	厂房	同上	同上
10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05.99	厂房	同上	同上
11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615.40	增压站 (泵房)	同上	同上
12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152.73	污水泵站	同上	同上
13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76.59	消防站	同上	同上
14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304.03	厂房	同上	同上
15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22.15	厂房	同上	同上
16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5,896.35	厂房	同上	同上
17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378.67	传达室	同上	同上
18	单独所有	同上	同上	12,790.54	厂房	同上	同上
19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 号 302 室	苏(2024)宁鼓不动产第 0012335 号	108.61	成套住宅	至 2064.3.30	无
20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苏(2024)宁	68.12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序号	共有情况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37号602室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0号				
21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6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2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2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5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30号	68.12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3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5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4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4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4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6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5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3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72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6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2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7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7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号1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14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8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6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67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29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5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31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0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5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5号	68.13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1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4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55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2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3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16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3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301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3号	68.12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4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2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1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35	单独所有	鼓楼区金城花园 31号102室	苏(2024)宁 鼓不动产权第 0012252号	86.84	成套住宅	同上	同上
合计				223,624.27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处建筑物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抵押担保金额为：30,658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至2034年3月23日；他项权利证号为：苏(2021)宁浦不动产证明第0051354号。

2.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南京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存在 3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出租委托合同》，其中，锦湖南京为委托方，受托方（房屋管理机构）均为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锦湖南京将其拥有的上述位于鼓楼区金城花园的 17 套成套住宅中的共计 15 套闲置住宅委托给前述受托方出租管理，委托期限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4.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南京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名下无自有知识产权。

2.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锦湖南京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锦湖南京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799,589,000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将其合法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212,739,727.98 元人民币）抵押给双星集团，以担保双星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实现。

2.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南京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南京不存

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3. 锦湖天津

3.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天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天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785544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35,684.8 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3.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香港为锦湖天津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天津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3.3.1 主营业务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锦湖天津的审计报告和锦湖天津的说明，锦湖天津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3.3.2 产业目录

经查，锦湖天津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锦湖天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3 业务资质与许可

（1）排污许可证

锦湖天津持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13日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120116717855444H002V；单位名称：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333号；有效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止。

（2）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年3月3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向锦湖天津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津环辐证[00044]；单位名称：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333号；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3月13日。

(3) 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持有一系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天津	201201120 1530198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7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2.03.29	2027.03.28
2	锦湖天津	201401120 1669715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4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12.18	2028.11.14
3	锦湖天津	200601120 1199444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4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11.03	2028.11.02
4	锦湖天津	200601120 1188578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5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12.20	2028.12.17
5	锦湖天津	200601120 1188579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5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11.15	2028.11.14
6	锦湖天津	200601120 1181142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6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07.31	2028.07.30
7	锦湖天津	200601120 1181140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6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07.31	2028.07.30
8	锦湖天津	200601120 1181143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轿车子午线 轮胎	7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2.03.29	2027.03.2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锦湖天津	202101120 1427669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轻型载重汽车公制子午线轮胎	75系列, 5°轮辋	GB 9744-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3.06.02	2026.11.05
10	锦湖天津	202101120 1427662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轻型载重汽车高通过性 子午线轮胎	-	GB 9744-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2.03.29	2027.03.28
11	锦湖天津	202101120 1427644	锦湖天津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号	保留生产的 轿车子午线 轮胎	-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 则的要求	2021.11.05	2026.11.05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天津持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CN17110063	ISO 9001:2015	轮胎的制造	2024.03.29	2027.03.28
2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IATF 0391840 SGS CN17/10062	IATF 16949:2016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4.02.29	2027.02.28
3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00122E3298 6R3M/1200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2	2025.09.12
4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00122S32359 R2M/120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子午线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09.02	2025.09.04
5	ISO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湖天津	00122En200 44R1M/1200	GB/T 23331-2020 /ISO 50001:2018R B/T114-2014	以橡胶为原料, 子午线轮胎外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采购、接收/贮存、加工转换、输配、使用、余热余能回收利用等过程的管理及节能技术的应用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2.02.10	2025.01.27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锦湖天津	AHITRE-006 21HIMS0285 801	GB/T 23001-2017《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及 GB/T 23006-2022《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	位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号的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与价值创造过程有关的AA级生产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1.12.25	2024.12.24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1月6日, 锦湖天津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811518。

3.4 主要财产

3.4.1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天津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3.4.2 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锦湖天津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33 号	津 (2018)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7680 号	310,1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 49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203795 号	22,078.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 年 10 月 16 日	无
合计				332,183.9	-	-	-	-	-

根据锦湖天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天津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锦湖天津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共有情况	权利人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33 号	津 (2018) 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7680 号	165,030.54	工业	至 2054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单独所有	锦湖天津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 49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203795 号	5,944.80	研究楼	至 2055 年 10 月 16 日	无
					5,480.93	实验楼		无
					200.48	警卫室		无
-	合计				176,656.75	-	-	-

根据锦湖天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3.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天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不存在正在租赁或正在出租的不动产。

3.4.4 知识产权

根据锦湖天津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服务平台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外，锦湖天津无其他任何类型自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2023225386123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3.09.18	2024.04.09	专利权维持	无
2	2023221106922	一种多刀纵裁卷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3	2023221116074	一种成型机胎圈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4	2023221119250	一种垫布整理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5	2023222929077	一种具有调距功能的轮胎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23222939308	一种钢丝缠绕机的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24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2322368271X	一种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31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8	2023223932895	一种轮胎生产用多刀纵裁机的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1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9	2023224374839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钢圈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7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10	2023224539136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8	2024.04.05	专利权维持	无
11	202121739266X	一种耐磨损的轮胎模壳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2021218629916	一种增强抗鼓包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4.19	专利权维持	无
13	2021216983380	一种防跑偏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4	2021221486871	一种轮胎气密性检查用漏气实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5	2021221486994	一种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6	2021221487060	一种轮胎骨架结构物理性能检测用拉伸机	实用新型	2021.09.07	2022.03.08	专利权维持	无
17	2021216983304	一种提高耐久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无
18	202121739259X	一种耐撞击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29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无
19	2021218248882	一种增强花纹块刚性的轮胎模具 3D 钢片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1.18	专利权维持	无
20	2021216983412	一种新型低滚阻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7.26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1	2021218249230	一种防止胎圈气泡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2	2021218628754	一种增强轮胎操控性能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11	2022.01.04	专利权维持	无
23	2021210834880	一种增强制动性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4	2021210837484	一种便于加工圆铁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5	2021211438585	一种可针对轮胎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硫化的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2021.12.10	2021.05.26	专利权维持	无
26	2021212209954	一种多功能中小型乘用车轮胎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6.02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7	2021218249141	一种新型增强胎圈耐久力的轮胎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06	2021.12.10	专利权维持	无
28	2021210834876	一种具有改善 NVH 性能的花纹沟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29	2021210834895	一种便于画线使用方便快捷操作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30	2021210835173	一种便于拆卸和安装线切割导轮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31	2021210837380	一种降噪性能好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32	2021210837395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轮胎	实用新型	2021.05.20	2021.12.07	专利权维持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自申请之日起十年。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钢丝缠绕机缠绕装置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22237	原始取得	2023.06.23	2023.06.08	2023.09.20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2	轮胎帘子布压延机张力装置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3SR1486687	原始取得	2023.07.20	2023.06.09	2023.11.23
3	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39054	原始取得	2023.05.26	2023.05.18	2023.09.22
4	轮胎压延机调距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1130627	原始取得	2023.05.26	2023.05.19	2023.09.21
5	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22000	原始取得	2023.06.14	2023.04.06	2023.09.20

3.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锦湖天津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锦湖天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245,133,539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锦湖天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及 2024 年 2 月签署《新增抵押设备明细》，锦湖天津将其合法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1,203,988,620.02 元人民币）抵押给双星集团，以担保双星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实现。

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天津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天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天津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除下述行政处罚情形外，报告期内，锦湖天津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	------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1	锦湖天津	津塘沽关缉查/违字（2022）0002号	当事人向海关申报的内销保税料件数量少于实际内销数量，存在内销保税货物超过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补税行为；后当事人于2021年8月9日向海关报核2021年1月至6月核销期数据时，将上述已经内销尚未申报补税的保税货物折算为在库保税料件向海关报核，存在未如实向海关报送数据行为。经核，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3,267,166.41元。当事人经营保税货物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塘沽海关	80,000	2022.0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80,000元人民币占涉案保税料件货物价值3,267,166.41元的2.5%，处罚金额的比例未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裁量范围内的最低额标准。锦湖天津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项处罚未对锦湖天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锦湖长春

4.1 基本信息

根据锦湖长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长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71786650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67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洵
注册资本	11,817.7万美元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至2056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4.2 股权结构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香港为锦湖长春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长春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4.3.1 主营业务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的审计报告和锦湖长春的说明，锦湖长春的主营业务为：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与销售。

4.3.2 产业目录

经查，锦湖长春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不涉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所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锦湖长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3.3 业务资质与许可

（1）排污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其核发的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000767866506K001Z；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其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号：91220000767866506K001Z；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号；有效期限：自2020年9月11日起至2023年9月10日止。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锦湖长春已就其年产315万条子午线轮胎项目履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年5月24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向锦湖长春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吉环辐证[00069]；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677号；种类和范围：使用Ⅴ类放射源；使用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7年5月23日。

(4) 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持有一系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长春	201001120 144674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4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3.24	2028.03.23
2	锦湖长春	200801120 1269630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4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3.24	2028.03.23
3	锦湖长春	200701120 1256769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5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6.29	2028.06.08
4	锦湖长春	200701120 1233965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5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10.17	2028.10.16
5	锦湖长春	200701120 1233961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6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7.14	2028.07.13
6	锦湖长春	200701120 1233962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6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3.07.04	2028.07.03
7	锦湖长春	200701120 1233964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70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2.11.02	2027.11.01
8	锦湖长春	201901120 1245564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轿车子午线轮胎	75 系列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2-01:2015 的要求	2019.11.08	2024.11.08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认证结果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锦湖长春	201701120 1000628	锦湖长春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T 型临时使用的备用子午线轮胎		GB 9743-2015	上述产品符合 CNCA-C12-01: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	2022.08.16	2027.08.15

(5) ISO 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持有一系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长春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 100 1488 0103	ISO 9001:2015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2.10.20	2024.08. 20 (注 1)
2	锦湖长春	IATF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 111 071031-003	IATF 16949:2016	轮胎的设计和制造	2021.08.19	2024.08. 18 (注 2)
3	锦湖长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3E3483 1R1M/2200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汽车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07	2027.01. 21
4	锦湖长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317 5R1M/2200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汽车轮胎的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2.11.22	2025.11. 20

注 1: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

注 2: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续期后的该项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日期	海关注册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1	锦湖长春	2006.07.20	2201340046	22006006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春经济技术开 发区海关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2 年 2 月 25 日,锦湖长春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 03954300。

4.4 主要财产

4.4.1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长春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4.2 自有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长春市房产档案馆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个人存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¹¹，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226,0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6.4.10	无

根据锦湖长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及长春市房产档案馆于2024年7月4日出具的《个人存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负担
1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2,728.47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2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4号	11,166.16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3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9号	43,230.52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4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5号	2,218.5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5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7号	1,867.51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6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88号	3,228.12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7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0号	10,220.26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8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8号	862.51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9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2号	10,489.18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¹¹ 亦载有丘地号。

序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 负担
		路 677 号					
10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6 号	12,540.58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1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97 号	299.13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2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389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3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400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4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402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4.10	无
15	锦湖长春	长春高新开 发区锦湖大 路 677 号	吉(2023)长春市不 动产权第 0430401 号	1,798.71	变电室	至 2056.4.10	无
-	合计			101,813.25	-	-	-

根据锦湖长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渠道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关于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4.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锦湖长春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长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4.4.4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共计拥有 15 项现行有效的境内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法律状 态	他项 权利
1	2022233442436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层的 冷刺针辊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12.14	2023.02.03	专利权 维持	无
2	2022232026522	一种轮胎剪毛机的导向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12.01	2023.01.03	专利权 维持	无
3	202223204366X	一种三角胶条挤出机的 出口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12.01	2023.01.17	专利权 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	2022231674941	一种轮胎标签粘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9	2023.04.18	专利权维持	无
5	2022230349581	一种成型机成型鼓快速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6	2022.12.20	专利权维持	无
6	2022230049021	一种冠带条生产线裁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2022.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7	2022229949768	一种胎面冷却水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0	2022.12.09	专利权维持	无
8	2022229610744	一种钢丝缠绕机导开轴	实用新型	2022.11.08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9	2022229062133	一种传送带运输防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2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0	2022228953770	一种积载自动叠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2.12.06	专利权维持	无
11	2022228945488	一种胎面导电胶电阻值实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2	2022228340894	一种胎圈十字旋转台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1.29	专利权维持	无
13	2022228372749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橡胶挤出机机头	实用新型	2022.10.27	2022.11.22	专利权维持	无
14	202222777643X	一种轮胎胎侧热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2022.11.25	专利权维持	无
15	2022226892965	一种配合金属检测仪使用的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3	2022.12.23	专利权维持	无

(2) 商标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无自有商标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中国版权服务平台进行检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拥有 18 项现行有效的软件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生产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5455	原始取得	2021.07.16	2021.07.06	2023.01.05
2	胎圈钢丝智能化生产物料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24678	原始取得	2021.12.29	2021.12.16	2023.11.14
3	ERP 管理人员物料检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3070	原始取得	2020.12.24	2020.12.19	2023.11.14
4	厂区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448	原始取得	2021.09.28	2021.09.08	2023.11.14
5	工业生产劣质产品自动检	V1.0	2023SR1413313	原始取得	2021.04.19	2021.04.19	2023.11.09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测筛选系统						
6	货车胎侧形变智能检测登记系统	V1.0	2023SR1434179	原始取得	2021.11.30	2021.11.26	2023.11.14
7	轮胎安全检测传送系统	V1.0	2023SR0018637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23	2023.01.05
8	轮胎生产数据接收系统	V1.0	2023SR0018636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25	2023.01.05
9	轮胎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3	原始取得	2020.09.28	2020.09.18	2023.01.03
10	X-RAY 数据正反转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4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20.05.16	2023.01.03
11	LOT TRACKING 出库系统	V1.0	2023SR0005230	原始取得	2020.08.18	2020.07.16	2023.01.03
12	KUMHOTIRE 入库系统	V1.0	2023SR0019353	原始取得	2020.10.30	2020.10.19	2023.01.05
13	轮胎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43632	原始取得	2022.05.25	2022.05.14	2023.01.09
14	轮胎码在线识别系统	V1.0	2023SR0043635	原始取得	2022.06.23	2022.06.12	2023.01.09
15	轮胎总成装配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23SR0043629	原始取得	2022.07.23	2022.07.13	2023.01.09
16	物流入库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1124	原始取得	2020.12.30	2020.12.19	2023.03.09
17	轮胎一体成型机设备参数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10811	原始取得	2022.03.25	2022.03.16	2023.11.09
18	密炼 LOT 智能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24973	原始取得	2021.04.28	2021.04.16	2023.11.14

(4) 域名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名下无域名。

4.4.5 在建工程——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

(1) 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官网（<http://www.tzxm.gov.cn/>）查询核实，锦湖长春已完成关于其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的立项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308-220179-04-01-315663；备案流水号：2023080322017903105118；项目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单位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性质：扩建；项目总投资：800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8 月；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 226,015 平方米地块上，建设成品加工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4,041.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41.37 平方米，高度 10 米，用于完成品轮胎二次加工与存放。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其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2201042023YG0004338 号），用地单位：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批准用地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第 0140 号；用地位置：（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以南、锦湖大路以北、超越大街以东、超然街以西；用地面积：226,015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出让；建设规模：在 226,015 平方米地块上，建设成品加工车间厂房，占地面积 4,041.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41.37 平方米，高度 10 米，用于完成品轮胎二次加工与存放。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向其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2201042023GG0021365 号），建设单位：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建设位置：（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以南、锦湖大路以北、超越大街以东、超然街以西；建设规模：4,041.37 平方米。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锦湖长春持有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向其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220179202402190101），建设单位：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工程名称：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建设地址：长春市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畅达路以南、锦湖大路以北、超越大街以东、超然街以西；建设规模：4,041.37 平方米。

根据锦湖长春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成品加工车间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

4.5 对外担保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锦湖长春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锦湖长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余额为 110,000,000 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锦湖长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将其合法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1,495,432.04 元人民币）抵押给双星集团，以担保双星集团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实现。

4.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长春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公开渠道信息，报告期内，锦湖长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长春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1. 锦湖香港（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1.1 基本信息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为一家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记证号码为：35064475；注册地址位于 Units 04-05, 2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已发行股本总数为 1,373,946,457 股（普通股），对应股本总额为 1,373,946,457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791,841,61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作为投资及控股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香港律师就锦湖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组织章程大纲》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锦湖香港系关于锦湖越南、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及锦湖长春的持股平台，截至香港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其不存在实际经营的业务，无分支机构，且名下无不动产权及知识产权。

1.2 股权结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香港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香港全部 1,373,946,457 股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香港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该等股份已被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

1.3 对外投资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类型	出资额/股本金额 (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 负担
1	锦湖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 与境内合资）	27,028.3 万	99.31%	无
2	锦湖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 法人独资）	27,035.56994 万	100%	无
3	锦湖天津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 法人独资）	35,684.8 万	100%	无
4	锦湖长春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 法人独资）	11,817.7 万	100%	无
5	锦湖越南	有限责任公司	12,534.2 万	57.59%	质押 (注)

注：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所持有的锦湖越南的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债权人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换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

锦湖中国、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锦湖越南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章“（六）锦湖境外标的实体 2. 锦湖越南（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香港所持有的前述主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4 对外担保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1.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香港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律师就锦湖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香港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 锦湖越南 (Kumho Tire (Vietnam) Co., Inc.)

2.1 基本信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为一家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的二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3700747000；法定代表人：Kim Hyun Ho；注册资本为 VND 4,191,314,000,000（217,642,000 美元）；注册地址位于：Lot D-3-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1）以橡胶为原材料制造其他产品；（2）初级形式的塑料及合成橡胶的生产；（3）合成产品的批发。

根据越南律师就锦湖越南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在越南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越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越南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锦湖越南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胡志明市（越南）及河内市（越南），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负责人
1	河内市代表处	3700747000-002	2012.9.7	3rd Floor, Simco Building, No. 28 Pham Hung, My Dinh 1 Ward, Nam Tu Liem District, Hanoi City	Song Deagyu
2	胡志明市代表处	3700747000-003	2013.12.26	Room 602, 6th Floor, Cobi Tower II, No. 2-4, Street No. 8,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Song Deagyu

2.2 股权结构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权利负担
1	锦湖香港	125,342,000	57.59	质押（注 1）
2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注 2）	92,300,000	42.41	无
合计		217,642,000	100	-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锦湖香港所持有的锦湖越南的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债权人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换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

注 2：HongKong Double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y Co., Ltd.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的股东所持有的锦湖越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形外，该等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与销售，并持有如下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2.3.1 环保许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持有平阳工业区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向其最新核发的环保许可，许可文书编号为 No.11/GPMT-BQL。

2.3.2 辐射安全许可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就锦湖越南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对 X 射线机械设备的使用，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由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向其核发的《从事辐射活动许可》，许可文书编号为 No. 1218/GP-ATBXHN，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此外，就锦湖越南生产活动中所涉及的对带有 SR-90 放射源的机械设备的使用，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取得了由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向其核发的《从事辐射活动许可》，许可文书编号为 No. 687/GP-ATBXHN，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2.3.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12090/DD/0005/SM/En	ISO 9001:2015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2024.01.03	2027.01.02
2	锦湖越南	12090/D/0005/SM/En	IATF 16949:2016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2024.01.03	2027.01.02

2.3.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33505/A/000	ISO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	2018.12.15	2026.12.14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UK/En	14001:2015	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2.3.5 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33505/C/000 1/UK/En	ISO 45001:2018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 车轮胎的制造	2019.1.24	2025.1.23

2.4 主要财产

2.4.1 对外投资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2.4.2 不动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目前使用的全部土地为其与当地出租方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Becamex)之间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编号为 49/HDTLD）下的租赁土地，该等土地位于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土地面积共计 315,000m²；租赁用途为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止。

前述《土地租赁协议》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经 Binh Duong Management Board of Industrial Park 认证，认证文书编号为 No. 28/XN-BQL。基于此，锦湖越南正式获得了关于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编号为 No.808888 及 No.808889。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在上述租赁土地上拥有一系列厂房、办公楼等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a. 有证房产

序号	共有情况	所有权人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负担
----	------	------	------	-------------------------	----	------

序号	共有情况	所有权人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1	12,960	厂房	抵押
2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2	10,368	厂房	抵押
3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3	7,128	厂房	抵押
4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500	抛光厂	抵押
5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4b	7,524	厂房	抵押
6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4	6,480	铸造车间	抵押
7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3-1	10,296	车间	抵押
8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1	2,430	办公	抵押
9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2	2,160	办公	抵押
10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3	2,253	办公	抵押
11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476	轧制车间及 办公室	抵押
12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864	办公	抵押
13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4	3,360	仓库	抵押
14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102	5,940	原材料库	抵押
15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840	硫化物仓库	抵押
16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201	2,740	原材料库	抵押
17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1	160.4	主安保室	抵押
18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34	接待室	抵押
19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4	15.5	副安保室	抵押
20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784	食堂	抵押
21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10	952.2	车库	抵押
22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6	966	变电站	抵押
23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305	1,692	锅炉房	抵押
24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210	冷却塔	抵押
25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1,200	压缩空气站	抵押
26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404	432	油氮泵站	抵押
27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308	775	泵房	抵押
28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309	40	泵房	抵押
29	单独所有	锦湖越南	不适用	702	废水处理站	抵押
合计			-	87,282.1	-	-

注：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拥有的上述房产已全部抵押给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英文全称：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combank)。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该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b.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i) 第三期扩建工程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第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方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a	1,440	厂房

序号	建设方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2	锦湖越南	CN-102a	2,772	厂房
3	锦湖越南	CN-103-1a	3,888	厂房
4	锦湖越南	CN-103-2a	3,564	厂房
5	锦湖越南	CN-103-3a	8,424	厂房
6	锦湖越南	CN-103-4a	6,480	厂房
7	锦湖越南	CN-104-1a	3,240	厂房
合计			29,808	-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上述扩建工程,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获得了由平阳工业区主管部门平阳工业区管理局 (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 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 许可文号为 No. 60/GPXD;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警察局消防部门提交了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申请正在等待平阳警察局消防部门的审核与通过。

(ii) 第四期扩建工程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其第四期建设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本次增产后, 锦湖越南可实现年产 1,250 万条轮胎的产能。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产如下所示:

序号	建设方	房屋编号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b	1,973.2	原料仓库
2	锦湖越南	CN-102b	2,811.6	混合车间
3	锦湖越南	CN-103-1b	7,862.4	延压车间
4	锦湖越南	CN-103-2b	8,843.4	切割&串接车间
5	锦湖越南	CN-103-3b	7,207.2	铸造车间
6	锦湖越南	CN-103-4b	7,207.2	轧辊车间
7	锦湖越南	CN-105	7,240	硫化车间
8	锦湖越南	CN-104e	7,895.2	产成品仓库
9	锦湖越南	CN-106	3,456	陈列仓库
10	锦湖越南	DV-411	1,577.2	车库
11-1	锦湖越南	PTKH-407(HH)	972	生物质锅炉房
11-2	锦湖越南	PTKH-407a	1,620	生物质锅炉房
12	锦湖越南	PTKT-412	391	消防站
13	锦湖越南	PTKT-410	280	室外厕所
14	锦湖越南	PTKT-411	960	浴室
15	锦湖越南	PTKT-405	600	废水处理站 (扩建)
合计			60,896.4	-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由于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 上述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手续亦相应推迟;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越南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 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补

办中；锦湖越南将在补办完毕施工许可手续后办理该期工程所涉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根据锦湖越南的说明，锦湖越南正在办理所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手续；除上述无证房产外，另有一处面积为 648 平方米的房产因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亦正在与上述第三期、第四期扩建工程的房产共同办理中；除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外，无其他已完工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2.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租赁的土地外，锦湖越南亦存在一处从 DAON Trading and Logistics Co., Ltd.处租赁的仓库，仓库地点位于 Packexim Tire Warehouse, Ngoc Da Hamlet, Tan Quang Commune, Van Lam District, Hung Yen Province；租赁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用途为存储锦湖越南拟销售的轮胎；租赁面积非固定面积，以锦湖越南需储存的轮胎的实时数量为准。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其他正在租赁或出租的不动产。

2.4.4 知识产权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名下无知识产权。

2.5 对外担保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2.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越南提供的资料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越南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锦湖越南受到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折合越南盾约 178,605,000）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1	误报增值税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1311/QD-C TBDU	2022. 05.18	越南盾 362,753,583（折合人民币约 101,552 元），其中： (i) 行政处罚金额为越南盾 216,737,245（折合人民币约 60,675 元）； (ii)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的税务滞纳金为越南盾 146,016,338（折合人民币约 40,877 元）。	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锦湖越南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支付了前述罚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越南盾 363,403,795（折合人民币约 101,704 元，按支付时间增加了滞纳金）。
		1312/QD-C TBDU				锦湖越南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合计 1,083,686,223 越南盾（折合人民币 303,375 元）。
2	因误报而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2020/QD-C TBDU 2021/QD-C TBDU	2023. 06.06	越南盾 3,290,776,608（折合人民币约 921,244 元）； 越南盾 6,500,000（折合人民币约 1,820 元）	-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少缴的税款与滞纳金共计： 越南盾 17,307,554,939（折合人民币约 4,845,204 元），其中： (i) 少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为越南盾 16,228,903,969（折合人民币约 4,543,239 元）；	-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补缴完毕了前述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ii) 税务滞纳金：越南盾 1,078,650,970（折合人民币约 301,966 元），其中： (a) 越南盾 1,052,451,034（折合人民币约 294,631 元）是因少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及 (b) 越南盾	-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支付了基于少缴的企业所得税((ii)(a))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以及基于少缴的增值税((ii)(b))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

序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26,199,937 (折合人民币约 7,335 元)是因少缴增值税而产生。		
				-	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
3	在未取得环保许可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429/QD-XP HC	2023.02.24	越南盾 300,000,000 (折合人民币约 83,984 元)	锦湖越南自该处罚作出之日起 4 个半月内禁止从事可产生废弃物的活动。	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金。
						锦湖越南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了该行政处罚下所述之环保许可 (许可文号: No. 11/GPMT-BQL)
4	(海关处罚)实际货物与报关文件所载货物不一致	698/QD-XP HC	2022.09.28	越南盾 236,542,319 (折合人民币约 66,219 元)	-	锦湖越南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5	(海关处罚)实际货物与报关文件所载货物不一致	686/QD-KT STQ	2022.09.23	应补缴的税款为: (i) 进口税: 364,385,283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约 102,009 元); 及 (ii) 增值税: 818,326,311 越南盾 (折合人民币约 229,088 元)	-	锦湖越南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全额支付了前述款项

根据锦湖越南的确认及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越南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金,且越南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锦湖越南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锦湖越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折合越南盾约 178,605,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越南存在:(1)部分废物处理工程尚未安装亦未进行试运行、部分监测工业粉尘及废气的设备尚未安装的情况;(2)未能对部分工业粉尘、废气进行有效监测;(3)未能根据生产技术迭代及固废处置量变化情况更新其环保许可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越南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锦湖越南确认后续将遵守其已取得的

环保许可关于废物处理、排放、监测等方面的全部要求，并按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有关整改（如需）。

3. 美国子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于美国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一级子公司 Kumho Tire USA, Inc.、二级子公司 Kumho Tire Georgia Inc.及二级子公司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该三家公司合称“美国子公司”）。

3.1 基本信息

3.1.1 Kumho Tire US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为一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16030488；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3,844,000 美元（对应 3,844,000 股普通股股份）；注册地址位于：133 Peachtree Street Road NE, Suite 2800, Atlanta, Georgia 30303；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佐治亚州法律所允许从事的任何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1.2 Georgia Holding, LLC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为一家最初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其后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为：4336566（特拉华州）、12067030（佐治亚州）；注册地址位于：1240 Hwy 155 South, McDonough, GA 30253；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开发、持有、融资、再融资、出售、租赁、转让、交换、管理、经营和处置其在特定财产中拥有的权益。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因其未能支付 2018 年、2019 年的特拉华州经营税（合计 1,270 美元），其在该州开展业务的授权被撤销。Georgia Holding, LLC 确认其将支付该等税款，并向特拉华州务卿申请恢复在该州开展业务的授权，其过往及目前均没有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在恢复授权前不

会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在美国佐治亚洲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1.3 Kumho Tire Georgi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rgia 为一家最初于 2008 年 1 月 1 日注册于美国佐治亚州、其后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13420723（佐治亚州）、5346921（特拉华州）；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5,000 美元（对应 5,000 股普通股股份）；其于特拉华州的注册地址位于：300 Creek View Road, Suite 209, Newark, Delaware 19711；其于佐治亚州的注册地址（亦为其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位于：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特拉华州及佐治亚州法律所允许从事的任何业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rgia 在美国佐治亚州和特拉华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2 股权结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 Kumho Tire USA 的唯一股东，持有 Kumho Tire USA 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其 100% 股权；Kumho Tire USA 为 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前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3.3.1 Kumho Tire US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3.3.2 Georgia Holding, LLC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Georgia Holding, LLC 的主营业务为将不动产租赁给 Kumho Tire Georgia，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3.3.3 Kumho Tire Georgia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Georgia 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生产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如下许可、审批与资质：

(1) 污水排放许可

2022年10月1日，Kumho Tire Georgia 取得了 Macon 水务管理局向其核发的废水排放许可，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

(2) 空气质量许可

Kumho Tire Georgia 于2015年5月8日取得了由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向其核发的《空气质量许可》(No.3011-021-0211-S-01-0)，并于2020年4月21日取得了关于该《空气质量许可》的修正许可(No.3011-021-0211-S-01-1)，许可期限为长期；该等许可确认根据 Kumho Tire Georgia 的轮胎生产设施的空气污染物排放限制，Kumho Tire Georgia 不需办理《清洁空气法》下的第五类运营许可。

(3) 《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下进行工业活动所伴随的雨水排放许可》

Kumho Tire Georgia 于2022年6月1日取得了由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向其核发的《在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下进行工业活动所伴随的雨水排放许可》，许可证书文号为 No.GAR050000；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许可内容为：将工业活动中所产生的雨水排放至佐治亚州的水流中。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12090/DD/0007/SM/En	ISO 9001:2015	客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USI 63RK4M]	系统联合注册处 (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	2023.11.27	2026.11.26
2	12090/D/0007/SM/En	IATF 16949:2016	客车轮胎的设计与制造- [USI 63RK4M]	系统联合注册处 (United Registrar of Systems)	2023.11.27	2026.11.26

3.4 主要财产

3.4.1 对外投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 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外，Kumho Tire USA 不存在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3.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 Kumho Tire USA 及 Georgia Holding, LLC 拥有自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情况	所有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1	单独所有	Georgia Holding, LLC	83,081.96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抵押（注）
2	单独所有	Kumho Tire USA	36,421.71	1,892.81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办公	-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不动产权被抵押给了 Georgia Holding, LLC 的债权人 Wells Fargo 银行，以担保 Georgia Holding, LLC 在其与 Wells Fargo 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下之债务（借款本金为 950 万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Kumho Tire USA 及 Georgia Holding, LLC 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该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形外，亦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子公司存在如下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至
1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BIBB County Industrial Authority	671,616.29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A 31216-5864	轮胎生产场所	2036.12.01（注）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土地： 83,081.96 房产：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2032.04.27
3	Kumho Tire Georgia	1998 Augustus Partners, L.P.	3,065.80	580 Joe Tamplin Industrial Boulevard, Suite 200, Macon, GA 31217	办公、仓库与配送	2025.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至
4	Kumho Tire USA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土地： 157,827.40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办公	2026.05.31
			房产： 77,173.55			
5	Kumho Tire USA	GA-MET LLC	1,176.90	133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800, Atlanta, Fulton County, Georgia	办公	2026.02.16
6	Kumho Tire USA	374 Pinnacle Owner LP	36,583.58	3700 Pinnacle Point Drive, Suite 300, Dallas, Texas 75211	办公、仓库 与配送	2026.03.31
7	Kumho Tire USA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and Nemer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155.24	2855 Coolidge Highway, Suite 107, Troy, Michigan	外部仓库 (原材料)	2024.07.31

注：在所有续期权被行使的情况下。

3.4.4 知识产权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美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美国子公司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各美国子公司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marketing.com	Kumho Tire USA	2023.8.15	2024.8.14	有效
2	kumhoportal.com	Kumho Tire USA	2023.7.4	2024.7.3	有效
3	kumhotire.us	Kumho Tire USA	2023.3.31	2025.3.30	有效
4	kumhotire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4.12.10	有效
5	kumhotireusa.xyz	Kumho Tire USA	2023.6.9	2025.6.8	有效
6	kumhotireusarebates.com	Kumho Tire USA	2024.3.19	2025.3.18	有效
7	kumhousa.com	Kumho Tire USA	2023.12.11	2024.12.10	有效
8	tireconnects.com	Kumho Tire USA	2023.10.23	2024.10.22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3.5 对外担保

根据美国律师就美国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美国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就美国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 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Kumho Tire USA、Georgia Holding, LLC 及 Kumho Tire Georgia 存在如下未决的涉案或潜在支出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4 家公司 (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419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共谋限制了贸易,参与了一种协议或默契,将轮胎的价格人为地维持在高位。这种共谋行为导致原告和集体成员为轮胎支付了更多费用,从而使他们受到了伤害。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 (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2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 (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	5:24-cv-00449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其成员内部间的协议或谅解,在美国人为的提高和维持轮胎价格的高水平。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 (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3	Percy Pric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 (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981	美国纽约南区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操纵轮胎价格) 原告诉称,被告通过参与一项协议或默契来限制贸易,将轮胎的价格人为地维持在美国的高水平。由于被告的共谋,原告和集体成员为轮胎支付了高价,从而遭受了反垄断损害。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 (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待合并同类案件审理。
4	Institute for Fisheries Resources (渔业资源研究所) 及 Pacific Coast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Kumho Tire USA 等 13 家公司 (13 家轮胎制造商)	请求法院宣布被告违法,并颁发禁令阻止被告继续非法危害受保护的	3:23-cv-5748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	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因在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 (简称 6PPD) 而导致受保护的鱼类种群造成伤害。	2023 年 11 月 18 日立案,目前在审理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Associations（太平洋 海岸渔民联合会）		鱼类种群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说明，2024年2月开始，多位美国居民在美国不同法院提起了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诉讼，指控固特异、米其林、普利司通、大陆、倍耐力、锦湖、韩泰、横滨、住友等主要轮胎制造商存在共同操纵价格的行为，锦湖轮胎正积极应对有关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正常及持续经营；经内部严格核查，锦湖轮胎确认其（含各子公司）从未在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地区参与过任何价格串通或进行过任何价格操纵；除上述诉讼外，其从未因此受到过任何调查、处罚或其他禁令或强制措施等有关法律、行政程序。

4. 除锦湖中国以外的锦湖轮胎海外销售法人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除锦湖中国及上述 Kumho Tire USA 外，锦湖轮胎在韩国以外共计拥有 7 家海外销售公司，分别为：锦湖欧洲、锦湖法国、锦湖日本、锦湖英国、锦湖澳大利亚、锦湖加拿大、锦湖墨西哥。该等销售法人的情况如下：

4.1 锦湖欧洲（Kumho Tire Europe GmbH）

4.1.1 基本信息

根据德国律师就锦湖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欧洲为一家目前登记于美因河畔奥芬巴赫地方法院商事登记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成立日期为：1978年1月18日；登记注册号为：HRB 41214；注册资本为 9,073,800 欧元；注册地址位于 Strahlenbergerstraße 110-1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轮胎、电子零部件、纺织品、各类钢材及相关和类似商品的进出口和批发，零售贸易除外。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欧洲在德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德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欧洲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奥地利（维也纳）、华沙（波兰）、莫斯科（俄罗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Kumho Tire Europe GmbH (Niederlassung Österreich) (注 1)	380664a	Helmut-Qualtinger-Gasse 2/3, 1030 Wien, Austria, Vienna	轮胎销售
2	Kumho Tire Europe GMBH Oddzial w	0000918216	15/114 Ludwika Rydygiera Street, 01-793 Warsaw, Poland	轮胎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Polce (注2)			
3	锦湖欧洲莫斯科代表处 (注3)	20150002961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Moscow (WTC), Russia	轮胎销售

注1: 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注2: 锦湖欧洲波兰分公司。

注3: 锦湖欧洲莫斯科代表处。

4.1.2 股权结构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轮胎为锦湖欧洲的唯一股东, 持有锦湖欧洲全部已发行股份, 对应锦湖欧洲 100% 股权, 该等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1.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 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1.4 主要财产

4.1.4.1 对外投资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锦湖欧洲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1.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欧洲的资料, 锦湖欧洲及其分支机构无自有不动产。

4.1.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欧洲的资料, 截至报告期末, 锦湖欧洲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如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欧洲	Bain Capital Credit Alphahauss a.r.l.	1,265.72	Strahlenberger Str.110-112 (Brüsseler Platz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德国办公区和仓储区	2024.06.01-2034.05.31
2	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Marxbox GmbH & Co OG	320.36	Helmut-Quaitinger-Gasse 2/3, 1030 Wien, Austria	维也纳办公室	2020.04.01-2027.03.31
3	锦湖欧洲波	Atlas Tower Sp. z o.o	147.98	al. Jerozolimskie 123A, 02-017 Warszawa,	华沙办公	2022.05.01-2027.04.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兰分公司			Poland	室	
4	锦湖欧洲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ld Trade Center (PJSC WTC)	144.1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Krasnopresnenskaya embankment, intra-city area Presnensky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	莫斯科办公室	2023.06.01-2025.03.31

4.1.4.4 知识产权

根据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德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欧洲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欧洲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at	锦湖欧洲	2012.05.16	2025.02.23	有效
2	kumho.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2	有效
3	kumho.de	锦湖欧洲	2008.03.08	2025.03.08	有效
4	kumho-anvelope.ro	锦湖欧洲	2014.04.01	2025.04.01	有效
5	kumhoopony.com	锦湖欧洲	2013.12.13	2025.12.13	有效
6	kumhopneu.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2	有效
7	kumhoreifen.ch	锦湖欧洲	2020.05.13	2025.05.12	有效
8	kumhotire.at	锦湖欧洲	2007.11.16	2024.11.16	有效
9	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5.02.06	有效
10	kumhotire.eu	锦湖欧洲	2014.04.07	2025.04.07	有效
11	kumhotires.de	锦湖欧洲	2017.01.23	2025.01.23	有效
12	kumhotires.pl	锦湖欧洲	2013.12.20	2024.12.20	有效
13	kumhotyres.ch	锦湖欧洲	2020.06.17	2025.06.16	有效
14	kumhotyre.es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5.04.08	有效
15	kumhotire.fr	锦湖欧洲	2020.10.14	2024.10.14	有效
16	kumho.it	锦湖欧洲	2020.10.13	2024.10.13	有效
17	kumho-cash-back.de	锦湖欧洲	2020.08.19	2024.08.19	有效
18	kumho-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4.08.31	有效
19	kumho-platinum-club.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4.08.31	有效
20	kumho-platinum-club.de	锦湖欧洲	2011.02.10	2025.02.10	有效
21	kumho-promotion.de	锦湖欧洲	2017.09.06	2024.09.06	有效
22	marshal-eu-tyre-label.eu	锦湖欧洲	2012.10.25	2024.10.25	有效
23	claim.kumhotire.de	锦湖欧洲	2008.02.07	2025.02.06	有效
24	kumho-eu-tyre-label.com	锦湖欧洲	2012.08.31	2024.08.31	有效
25	kumho-servicegutschein.de	锦湖欧洲	2021.01.12	2025.01.12	有效
26	kumho.promo	锦湖欧洲	2021.03.12	2025.03.12	有效
27	reifentesten.de	锦湖欧洲	2016.01.11	2025.01.11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1.5 对外担保

根据德国律师就锦湖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欧洲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1.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欧洲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就锦湖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欧洲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欧洲存在下述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1	Reifen Straub GmbH (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 (反诉原告)	本诉: 486,672.70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28,740 元) 及利息和律师费; 反诉: 739,548.69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5,666,200 元) 及利息和律师费	612687747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法院尚未作出关于本案的判决、裁定等。	2021 年 2 月 Reifen Straub GmbH 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督促付款裁定；2021 年 11 月锦湖欧洲申请启动反诉程序并将争议纠纷移交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审理； 根据法院通知，本案的下一法庭日期定于 2024 年 8 月 9 日。
2	锦湖欧洲 (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 (反诉原告)	本诉: 241,495.86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1,850,269 元) 及利息、费用等 反诉: 187,107.29 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252817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2022 年 7 月 15 日，科布伦茨中级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 被告被责令向原告支付 241,495.86 欧元，加上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以 87,430.78 欧元为本金、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以 122,961.11 欧元为本金、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以 154,643.56 欧元为本金、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以 241,495.86 欧元为本金，以基本利率高出 9 个百分点计算所得的利息。 除此以外，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二审开庭； 截至报告期末，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根据法院通知，本案的下一法庭日期定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判决/裁定/裁决等	进展
			1,433,560 元) 及利息				<p>2. 原告被责令向被告支付 12,676.22 欧元, 外加以该金额为本金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以高于基准利率五个百分点计算所得的利息。</p> <p>除此以外, 除非反诉已被撤回, 否则反诉请求将被驳回。</p> <p>3. 被告应承担诉讼费用。</p> <p>4. 该判决可随时强制执行, 担保金额为相应情况下待执行金额的 110%。</p>	

4.2 锦湖法国（Kumho Tire France S.A.S）

4.2.1 基本信息

根据法国律师就锦湖法国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为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简化股份制公司，其工商注册号为：“500 685 433”；注册资本为 67 万欧元；注册地址位于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in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经营期限至 2106 年 12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1）将所有类型的轮胎产品和配件商业化；（2）进行可能直接或间接与上述目的或任何类似或相关目的有关、可能促进其扩展或发展的所有金融、商业、工业、动产及不动产交易。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在法国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法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锦湖法国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位于马德里（西班牙）及米兰（意大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工商注册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KUMHO TIRE FRANCE SOCIETE PAR ACTIONS SIMPLIFIEE SUCURSAL EN ESPAÑA（注 1）	W0015625G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轮胎 销售
2	KUMHO TIRE FRANCE SOCIETA'PER AZIONI SEMPLIFICATA（注 2）	06288340968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sco Sul Naviglio (MI), ITALY	轮胎 销售

注 1：锦湖法国的马德里分公司。

注 2：锦湖法国的米兰分公司。

4.2.2 股权结构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法国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法国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法国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2.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2.4 主要财产

4.2.4.1 对外投资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2.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法国无自有不动产。

4.2.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法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如下租赁或使用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法国	SYCTOM	277.07	47 to 103 quai du Pr é sident Roosevelt,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办公	2021.10.01 至 2030.9.30
2	锦湖法国	TEMPOL OG89	8,000	Zone du Gatinais - Eurologistics - 89150 Savigny-Sur-Clairis	仓库（仓储及派送服务）	2017.01.01 至 2025.12.31
3	锦湖法国马德里分公司	METROV ACESA S.A.	334.21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办公	2012.05.23 至 2027.05.22
4	锦湖法国	COMME R S.r.l. a socio unico in liquidazione	315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sco Sul Naviglio (MI), ITALY	办公	2021.11.01 至 2027.10.31

4.2.4.4 知识产权

根据法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法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法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法国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法律状态	起始日期	到期日
1	kumhotire.fr	锦湖法国	有效	2008.2.14	2024.10.14

4.2.5 对外担保

根据法国律师就锦湖法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2.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法国提供的资料及法国律师就锦湖法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法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法国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3 锦湖日本（Kumho Tire Japan, Inc.）

4.3.1 基本信息

根据日本律师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为一家成立于 1977 年 11 月 4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法人编号为 0100-01-076155；法定代表人：金成；注册资本总额为 4000 万日元；可发行股份总数 16 万股；已发行股份数 40012 股；注册地址位于：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以下各项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销售：（1）轮胎、内胎及其他汽车配件；（2）农产及水产品；（3）服装及缝制品；（4）化工产品；（5）工作机械、机械工具等工业机械；（6）电气及电子产品；（7）钢铁及非铁金属；（8）运动用品及日用杂货；（9）水泥及建筑材料；（10）与前各项相关的所有产品。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在日本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日本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3.2 股权结构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日本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日本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日本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3.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3.4 主要财产

4.3.4.1 对外投资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3.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无自有不动产。

4.3.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日本	内外物产株式会社	201.94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办公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注 1）

注 1：出租人和承租人均未在租赁期满日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新租赁期从期满日的次日起为期 2 年，并以此类推。

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外，锦湖日本亦存在一份正在履行的其与日本梱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Nippon Konpo Unyu Soko Co., Ltd.）之间签订的委托仓储合同，仓库所在地位于茨城县东茨城郡（距离常陆那珂港 30 公里，距离东京 110 公里），双方约定的锦湖日本可使用的仓库面积为 800 坪（约合 2,645 平方米），委托期限为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3.4.4 知识产权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日本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日本的资料，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日本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权利负担
1	kumhotire.co.jp	锦湖日本	2016.9.1	2024.9.30 （注）	有效	无

注：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日本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将该域名的有效期限延长五年至 2029 年 9 月 28 日。

4.3.5 对外担保

根据日本律师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3.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日本提供的资料及日本律师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日本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日本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4 锦湖英国（Kumho Tyre (U.K.) Limited）

4.4.1 基本信息

根据英国律师就锦湖英国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为一家成立于 1977 年 9 月 28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01331860；税务登记号为：5772012384；已发行股本总额为 20,000 英镑（对应 2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英镑）；注册地址位于：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England, CV21 2DN；营业期限为：长期；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批发贸易。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英国的资料，锦湖英国在英格兰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4.2 股权结构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英国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英国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英国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4.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4.4 主要财产

4.4.4.1 对外投资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4.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英国无自有不动产。

4.4.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锦湖英国为承租方，出租方为 Jelmac Properties，租赁房屋位于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Warwickshire, CV21 2DN，房屋面积为 332m²，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4.4.4.4 知识产权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英国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英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名下无知识产权。

4.4.5 对外担保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英国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4.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英国提供的资料及英国律师就锦湖英国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英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英国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5 锦湖澳大利亚（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td.）

4.5.1 基本信息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为一家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22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003 300 678；营业号码为：46 003 300 678；注册资本为 5,100,000 澳元（对应 5,100,000 股股份，

每股面值 1 澳元)；注册地址位于：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Australia；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澳大利亚法律所允许从事的任何业务。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澳大利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5.2 股权结构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澳大利亚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澳大利亚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澳大利亚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5.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5.4 主要财产

4.5.4.1 对外投资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持有锦湖埃及的股权外（详见本章“5. 其他业务主体——锦湖埃及”），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5.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澳大利亚无自有不动产。

4.5.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存在如下租赁不动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1	锦湖澳大利亚	Ganian Pty Ltd	10,036	Tenancy 1,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注)	仓库、办公	2023.1.1 至 2032.12.31
2	锦湖澳大利亚	Wedgewood Development	10,000	Part 2 of 31-55 Carter Way,	仓库、办公	2014.9.1 至 2026.9.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不动产地址	租赁用途	租期
		s Pty Ltd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3	锦湖澳 澳大利亚	ESR Investment Management 2 (Australia) Pty Limited (作为 450 Sherbrooke Road Trust 的 受托人)	6,771	Sherbrooke Industrial Estate, Building 3, Tenancy 1, 550 Sherbrooke Road, Willawong QLD 4110	仓库、办公	2023.1.1 至 2032.12.31
4	锦湖澳 澳大利亚	Joterese Pty Ltd, Forgione Investments Pty Ltd. Davidejo Pty Ltd.	2,772	24 Temple Court, Ottoway SA 5013	仓库	2022.1.1 至 2026.06.30
5	锦湖澳 澳大利亚	Perth Airport Pty Ltd (转租 方: Fairlandview Investments Pty Ltd.)	8,150	3 Ulm Place, Perth airport, WA, 6055	仓库	2014.6.13 至 2026.6.13
			177		办公/便利 设施	
			198		办公/便利 设施	
			28		顶篷	

注：根据锦湖澳大利亚的资料，锦湖澳大利亚的总部办公室亦位于此，建筑面积为 426m²。

4.5.4.4 知识产权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澳大利亚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澳大利亚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澳大利亚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6.10.25	2025.08.28	有效
2	kumhoti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3	kumho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4	kumhotyre.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5	kumhotyres.net.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0.02.23	2026.02.22	有效
6	kumhoty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4	有效
7	kumhoty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08.04.04	2026.04.04	有效
8	tyremast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1.02.09	2025.10.31	有效
9	kumhoplatinum.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2.10.12	2024.10.12	有效
10	kumhodealer.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3.05.31	2025.05.30	有效
11	kumhoepo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5.10.07	2024.10.07	有效
12	marshaltyre.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6.02	2026.06.02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3	marshaltire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1.05.19	2025.05.19	有效
14	kumhodealerhub.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2.08	2026.02.07	有效
15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22.06.29	2026.06.29	有效
16	kumhokit.com.au	锦湖澳大利亚	2019.08.14	2025.08.14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5.5 对外担保

根据澳大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澳大利亚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5.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及澳大利亚律师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澳大利亚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6 锦湖加拿大 (Kumho Tire Canada, Inc.)

4.6.1 基本信息

根据加拿大律师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为一家成立于 1977 年 11 月 10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025070-8；注册资本 53,700 加币；注册地址位于：6430 Kennedy Road, Unit B,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T 2Z5；商业目的为：从事各类商品的进出口商及经销商业务；制造、加工和市场化各类货物、制品和商品并进行交易。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加拿大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6.2 股权结构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轮胎为锦湖加拿大的唯一股东，持有锦湖加拿大全部已发行股份，对应锦湖加拿大 10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6.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6.4 主要财产

4.6.4.1 对外投资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6.4.2 自有不动产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无自有不动产。

4.6.4.3 租赁不动产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加拿大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锦湖加拿大为承租方，出租方为 AMB Annagem, L.P.，租赁房屋位于 64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T 2Z5；租赁房屋面积为 8,099.57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室及仓库，租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4.6.4.4 知识产权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经加拿大律师检索相关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信息及查阅锦湖加拿大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下述域名外，锦湖加拿大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注）	法律状态
1	kumhocanada.com	锦湖加拿大	1999.8.10	2024.8.10	有效
2	kumhokds.com	锦湖加拿大	2017.9.25	2024.9.25	有效
3	kumhotire.ca	锦湖加拿大	2002.8.30	2025.8.30	有效

注：该等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4.6.5 对外担保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加拿大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6.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锦湖加拿大提供的资料及加拿大律师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加拿大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加拿大不存在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4.7 锦湖墨西哥（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4.7.1 基本信息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为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为：538996-1；注册股本总额为 9,844,460 墨西哥比索；注册地址位于：Av.Paseo de la Reforma No.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营业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99 年；经营范围为：轮胎与汽车配件的制造与商业化。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在墨西哥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墨西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4.7.2 股权结构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拥有 2 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所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不变股本数（股）	不变股本金额（墨西哥比索）	可变股本数（股）	可变股本金额（墨西哥比索）	股本总数	股本总额（墨西哥比索）	百分比
1	Kumho Tire Co., Inc.	49,999	\$49,999.00	9,794,460	\$9,794,460	9,844,459	\$9,844,459	99.9999 9%
2	Ki-seok Kim	1	\$1.00	---	---	1	\$1.00	0.00001 %
	合计	50,000	\$50,000.00	9,794,460	\$9,794,460	9,844,460	\$9,844,460	100%

4.7.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墨西哥的主营业务为轮胎销售，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4.7.4 主要财产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租赁不动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租期	租赁用途
Promociones Inmobiliarias de Reforma, S.A. DE C.V.	锦湖墨西哥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199.72	2019.03.15 至 2024.07.21	办公
			434	2024.07.22 至 2029.12.31	

除上述租赁不动产外，锦湖墨西哥无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4.7.5 对外担保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锦湖墨西哥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墨西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情形。

4.7.6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锦湖墨西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墨西哥存在下述未决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1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 及 Kim Jae Jin	6,000,000 墨西哥比索 (折合人民币约 2,314,458 元)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 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 600 万墨西哥比索。 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2024 年 7 月 1 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截至本《法律意见》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5. 其他业务主体——锦湖埃及（Kumho Tire Egypt Co., LLC）

5.1 基本信息

根据埃及律师就锦湖埃及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为一家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工商登记号码为：201095；注册地址位于 building No.80, R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经营期限为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25 年；经营范围为：管理与经济领域研究。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在埃及法律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截至埃及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5.2 股权结构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股本总额（美元）	权利负担
1	锦湖澳大利亚	1%	500	无
2	锦湖轮胎	99%	49,500	无
合计		100%	50,000	-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的股东所持有的上述锦湖埃及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5.3 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的主营业务为管理与经济领域研究；根据埃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业务本身不涉及需取得的任何特殊的前置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埃及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

5.4 主要财产

根据埃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存在 1 份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其中，锦湖埃及为承租方，出租方为自然人 Mahfouz Mohamed El Zaher Bebars，租赁房屋位于 No.80, R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Egypt，

租赁房屋面积为 26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为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除上述租赁不动产外，锦湖埃及无自有不动产及知识产权，亦不存在控股、参股子公司等对外投资企业。

5.5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等情况

根据埃及律师就锦湖埃及出具的法律意见，锦湖埃及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埃及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已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青岛双星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青岛双星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青岛双星已就该关联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1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1.1 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星投资	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双星资本	星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3	双星集团	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城投集团	星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资本无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星投资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众多，且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部分该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法律意见》仅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双星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2024 年 1 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后，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 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1.2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	26,410.43	19,742.41	10,514.0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023.34	5,301.74	2,256.03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5.15	28.86	1,310.42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94.67	917.27	281.99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017.91	116.23	99.46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811.03	54.95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	-	11.50
	合计	39,951.50	26,917.53	14,528.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	107.09	13.1
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57.94	-	-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	93.08	282.5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62.36
	合计	57.94	200.17	358.03

(2) 接受关联方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中）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有反担保
双星集团	1,108.39	2024/5/15	2025/5/15	是
双星集团	891.61	2024/6/12	2025/5/15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1/15	2025/1/14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3/6	2024/9/10	是
双星集团	18,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双星集团	36,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双星集团	3,630.00	2024/3/12	2025/1/20	是
双星集团	940.00	2024/3/12	2025/2/15	是
双星集团	2,430.00	2024/3/12	2025/2/20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4/3/15	2025/3/15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3/8	2025/3/3	是
双星集团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双星集团	14,696.00	2021/4/1	2034/3/23	是
双星集团	14,487.00	2021/4/1	2034/3/23	是
双星集团	22,0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双星集团	1,310.33	2024/5/22	2031/4/30	是
双星集团	1,047.20	2024/6/20	2031/4/30	是
双星集团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双星集团	1,000.00	2024/2/28	2024/8/25	是
双星集团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双星集团	1,98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双星集团	2,000.00	2024/3/21	2024/9/20	是
双星集团	5,000.00	2024/4/19	2025/4/18	是
双星集团	27,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双星集团	4,5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双星集团	100.00	2023/8/31	2024/8/30	否
双星集团	4,900.00	2024/2/2	2025/1/31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3)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中）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	60,000.00	2022/7/1	2024/7/1	否

(4) 关联方拆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拆入				
双星集团	68,217.97	2022/7/1	2024/7/1	3.70%-3.9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16.16	5,255.01	2,497.79

(6)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39,951.50 万元、2023 年 26,917.53 万元和 2024 年 1-6 月 14,528.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2.48%、1.6% 和 1.72%，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全钢轮胎产品、采购原材料等。

该等关联采购系因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全钢轮胎产品，与目标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且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采取集中采购、联合招标的方式遴选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022 年 57.94 万元、2023 年 200.17 万元和 2024 年 1-6 月 358.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主要为向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销售合成胶、销售轮胎；其中，对星锦（青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星锦、星猴”）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

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星锦、星猴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该等关联销售产生系关联方因生产所需发生的偶发性采购行为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定价水平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备合理性、定价亦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作为担保人，为星投资基金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为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与双星集团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星投资基金以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79.23%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双星集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的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注销登记。

④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按需偿还银行贷款，有较大规模资金需求，因此由关联方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拨付给星微国际，双星集团与星微国际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68,217.97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青岛双星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青岛双星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及销售业务。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双星集团、城投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4月，双星集团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收购锦湖轮胎45%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锦湖轮胎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双星集团于2018年4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湖轮胎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锦湖轮胎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投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城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标的资产外，城投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业务主要包括橡胶轮胎、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三大板块。本次青岛双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轮胎制造、销售相关的资产和业务。根据城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除标的资产外，双星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不存在实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双星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以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作出其他协议安排。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青岛双星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4年3月26日，青岛双星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青岛双星正在筹划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0.02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

2024年4月8日，青岛双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9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之后，青岛双星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定期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青岛双星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重要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岛双星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聘请中金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金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Y0011100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独立财务顾问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聘请安永作为本次交易中的审计机构，聘请立信作为审阅机构。

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243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568093764U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3100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安永与立信分别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的资格。

（四）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聘请中同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同华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101880414Q的《营业执照》，并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双星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二、对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一）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披露的前述信息进行核查把关，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 核查程序

（1）结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梳理本次交易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报批程序；

（2）查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文件；

（3）查阅境外律师意见以及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发布的立法或指引。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中“（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程序完备。

（二） 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请参阅《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2. 核查程序

结合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并查阅《重组报告书》的“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已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 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1. 核查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部分所述，本次交易不设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 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文件；

（2）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核查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6. 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

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信资本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因此，参考前述规定，国信资本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国信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查阅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国信资本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已出具 36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国信资本已出具 12 个月的锁定期承诺。

(五) 审核关注要点 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1. 核查情况

(1) 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

(3) 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调整。

2. 核查程序

- (1) 查阅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
-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3) 查阅上市公司的重组进展公告、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 (4) 查阅交易对方股权结构、公开披露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调整；
- (2)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未发生变更；
-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对方的上层权益调整。

(六) 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
- (2) 审阅上市公司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3) 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 审核关注要点 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二百人，如超过二百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投资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37.1216
2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551
3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4.2661
4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286
5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0	0.0286
合计			350,2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星微国际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1	星投资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0,000	100%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之“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之“（二）特别规定”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参照以上相关规定，星投资基金目前共有5名法人出资人；将星投资基金的出资人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口径来计算穿透人数，并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不予穿透计算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人数。

经核查，星投资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人数为5人，未超过二百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	还原至自然人、法人的最终出资人数量（扣除重复主体）
1	双星集团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2	城投创投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3	国信资本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4	双星投资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5	国信创投	非专门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公司	否	1

2. 核查程序

- （1）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 （2）审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按照将标的公司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主体、已备案私募基金或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的原则，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

(八) 审核关注要点 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1. 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双星集团，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相关说明；
- (2) 审阅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图；
-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交易对方的股东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九) 审核关注要点 11：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1. 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无增减资情形，无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2) 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3) 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标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历史沿革”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4)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5)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6)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

(7) 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涉及 1 起不动产相关争议、涉及诉讼标的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 7 起未决劳动争议诉讼纠纷；锦湖中国涉及 1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锦湖欧洲涉及 2 起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锦湖轮胎及美国子公司在美国涉及 3 起反垄断集体诉讼和 1 起环保诉讼。

具体请参阅本《法律意见》锦湖轮胎、锦湖中国、锦湖欧洲及美国子公司相应内容。根据前述有关部分的分析，上述未决诉讼未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就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在《重组报告书》中作出相应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8) 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存在涉诉情形。

(9) 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如败诉涉及赔偿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共11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Kang Gongsuk 等 196 人	锦湖轮胎	2,738,426,61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08,616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4,441,434,35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3,044,85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且报告期后锦湖轮胎已与其中的大部分员工和解，该案剩余诉讼人数为 17 人，剩余诉讼标的金额为 683,777,52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547,852 元）
2	Gang Namil 等 198 人	锦湖轮胎	6,304,657,996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2,712,385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9,110,798,449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7,272,34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3	Ji Jeongsun 等 180 人	锦湖轮胎	2,57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34,717 元）	已确认预计负债 4,843,796,765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5,132,552 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4	Lim Jangbin 等 975 人	锦湖轮胎	7,058,180,693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6,622,117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已确认预计负债 6,230,365,121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2,326,908 元）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其中涉及的案件 ¹² 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暂未作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5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4,074,093 元）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已确认预计负债 6,230,365,121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2,326,908 元）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暂未作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6	Jeong Jong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8,669,123 元）	该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未计提负债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可能性不高，因此暂未作出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7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7,601,308 元）	该案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律师意见，该案件承担责任的

¹² 涉及的案件具体为 2022Gahap51210 和 2024Gahap54664，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5,315,936,1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82,297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决；未计提负债	可能性不高，因此暂未作出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8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年2月23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无具体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9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两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年3月8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无具体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0	Percy Pric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2024年2月23日提交，目前案件正在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合并同类案件审理；无具体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11	Reifen Straub GmbH (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 (反诉原告)	本诉：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728,740 元)及利息； 反诉：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5,666,200 元)及利息	涉及反诉，且反诉金额大于本诉金额；未计提预计负债。	不适用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金额为 173,558,864.73 元，已确认的预计诉讼负债金额为 135,124,335.46 元。

(10)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星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星投资基金的主要资产”、“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及“星微国的主要资产”之相关内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核查程序

- (1) 审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
- (2) 通过查阅天眼查等平台核实标的公司；
- (3) 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 (4) 审阅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文件材料；
- (5)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 (6) 审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 (7) 查阅标的公司章程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 (8) 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十) 审核关注要点 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 的股权，星投资基金、星微国际均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进行过 IPO 申报。

2. 核查程序

- (1) 查阅标的公司工商档案，了解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 (2) 查阅新三板挂牌、IPO 申报等公开信息。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均未曾在新三板挂牌，未曾进行 IPO 申报。

(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52,754.99	12.55%
	2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24,462.72	5.82%
	3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21,796.53	5.19%
	4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18,272.44	4.35%
	5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13,993.31	3.33%
	合计				131,280.00
2023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9,469.27	9.86%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30.23	5.76%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6,067.31	5.71%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36,574.65	4.54%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6,407.54	4.52%
	合计				244,949.00
2022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2,522.17	8.49%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52,713.84	6.17%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9,116.21	5.75%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8,840.68	5.72%
	5	双星集团	轮胎成品、帘布等	36,433.77	4.26%
	合计				259,626.68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年报、公司网站、各国企业登记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的股权结构；

(2) 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赴韩国实地访谈目标公司管理人员，确认目标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供应商实地或线上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函，确认其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双星集团外，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重组报告》，作为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双星集团（含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为降低采购成本，双星集团与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由于代理合同未到期，源头供应商无法绕过代理商向标的公司供货，故采取代采模式，该种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少；同时，存在部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销售或根据自身的销售价格策略只能以高价销售给标的公司，亦采取代采模式。（2）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采，按照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标的公司销售，从而实现降本的目的。原材料采购中，双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供应商向双星销售与双星集团向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自双星集团采购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15: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客户 A	轮胎	122,395.10	10.59%
	2	客户 B	轮胎	78,347.54	6.78%
	3	客户 C	轮胎	46,631.84	4.03%
	4	客户 D	轮胎	27,969.65	2.42%
	5	客户 E	轮胎	23,458.72	2.03%
	合计				298,802.85
2023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02%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41%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4.97%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55%
	5	客户 F	轮胎	33,707.93	1.54%
	合计				580,406.30
2022 年	1	客户 A	轮胎	197,365.66	10.68%
	2	客户 C	轮胎	124,017.26	6.71%
	3	客户 B	轮胎	113,719.39	6.15%
	4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2.44%
	5	客户 G	轮胎	38,292.26	2.07%
	合计				518,457.82

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告的年报、公司网站、各国企业登记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

(2) 查阅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 赴韩国实地访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目标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客户实地或线上访谈，确认其与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有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与目标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 16：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1. 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不属于前述法规界定的高危行业领域。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均不属于前述高排放行业范畴。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高耗能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炼焦（C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C2523）、无机碱制造（C2612）、无机盐制造（C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氮肥制造（C2621）、磷肥制造（C2622）、水泥制造（C3011）、平板玻璃制造（C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炼铁（C3110）、炼钢（C3120）、铁合金冶炼（C3140）、铜冶炼（C3211）、铅锌冶炼（C3212）、铝冶炼（C3216）。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前述法规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销售的轮胎产品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因此，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属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其主要销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存在违反涉及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相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等有关规定，国家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煤炭、煤电、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铜冶炼、铅冶炼、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属行业不属于该等政策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2. 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和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在安全生产与环保等相关合规证明；

(2) 查阅关于界定“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确认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是否属于该等行业；

(3) 网络核查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其是否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2) 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标的公司及锦湖境内标的实体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的相关行业。

(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1. 核查情况

(1) 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标公司、锦湖境内标的实体、锦湖境外标的实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详见本《法律意见》“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韩国本社——锦湖轮胎、（五）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六）锦湖境外

标的实体“内各主体的“主营业务与资质许可”部分。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 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锦湖境内标的实体及锦湖境外标的实体均已取得实际经营的业务所必要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文件，其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 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1) 核查涉及轮胎生产及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锦湖境内标的实体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具备的资质情况；

(2) 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 结合轮胎生产及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确认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4) 核查锦湖境内标的实体所在地的相关行政机关网站，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资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结合对标的公司经营范围的核查，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超期限经营的情况。

(十五) 审核关注要点 22: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1. 核查情况

(1) 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之“（三）《业绩补偿协议》”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业绩补偿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均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2) 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

2. 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相关文件；
- (2) 查阅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设置了业绩补偿，对业绩承诺及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包括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指标、利润的确定方式、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减值测试、补偿实施等均进行了详细约定。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6：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1. 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4,104,319.7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88,176,425.93 元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8,114,680.56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9%、4.5%和 1.2%，主要为退税和保证金等，除 2023 年对关联方存在 800,970.56 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外，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程序

- （1）核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2）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末对关联方存在 800,970.56 元的其他应收账款外，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 3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1. 核查情况

因目标公司为中国境外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均为中国境外营业收入，境外销售客户主要是全球知名汽车厂商及轮胎零售商，各期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1	客户 A	轮胎	122,395.10	11.41%
	2	客户 B	轮胎	78,347.54	7.31%
	3	客户 C	轮胎	46,631.84	4.35%
	4	客户 D	轮胎	27,969.65	2.61%
	5	客户 E	轮胎	23,458.72	2.19%
	合计				298,802.85
2023 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94%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95%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5.38%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76%
	5	客户 E	轮胎	33,553.69	1.66%
	合计				580,252.06
2022 年	1	客户 A	轮胎	197,365.66	11.34%
	2	客户 C	轮胎	124,017.26	7.13%
	3	客户 B	轮胎	113,719.39	6.54%
	4	客户 D	轮胎	45,063.25	2.59%
	5	客户 G	轮胎	38,292.26	2.20%
	合计				518,457.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行业地位	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订单获取方式	是否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经销商及最终主要客户
1	客户 A	/	该客户是覆盖建筑、造船、汽车等几十个行业的全球著名综合性企业集团，是其本国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2	客户 B	1960 年	该客户是美国轮胎零售及相关汽车服务销售额排名首位的零售商之一。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 最终客户 为终端消费者
3	客户 C	/	该客户是全球领先的轮胎和橡胶公司，从事相关品牌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多年客户	否	否
4	客户 D	1999 年	该客户为全美的汽车经销商在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替换轮胎和其他汽车零部件方面提供产品和服务，是美国最大的轮胎和维修产品分销商之一。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 最终客户 为终端消费者
5	客户 E	/	该客户主要从事轮胎和附件的批发业务，是欧洲最大的轮胎分销商之一。	是	商务洽谈	否	是 最终客户 为终端消费者
6	客户 G	/	该客户是于美国处于领先地位的轮胎、底盘零件和润滑油的分销商。	是	多年客户	否	是 最终客户 为终端消费者

2. 核查程序

(1) 了解标的公司销售模式、订单签订情况、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等信息；

(2) 核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3)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等信息，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外销客户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请参阅“1. 核查情况”，前五名外销客户均非标的资产关联方。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5：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有关锦湖境外标的实体的确认及境外律师意见，报告期内为锦湖境外标的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1	锦湖轮胎	锦湖轮胎光州食堂（株）	光州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2	锦湖轮胎	锦湖谷城食堂（株）	谷城工厂食堂的简单烹饪、配餐	无
3	锦湖轮胎	HAEDONG E&C	班车运行	无
4	锦湖轮胎	S-Tec Safe	工厂保安，警卫，美化，洗涤，造景	无
5	锦湖轮胎	S-Tec System	设施管理、美化、保安	无
6	锦湖越南	VI NA THE MINH 一成员有限公司	特殊高级修理和保养服务	无
7	锦湖越南	BAY MOI GIO 有限公司	车间和工厂前区域的清洁	无
8	锦湖越南	E CO 有限公司	叉车驾驶服务	无
9	锦湖越南	越南 MN 保安服务股份公司	保安服务	无
10	锦湖越南	GIA HUY 技术有限公司	IT 系统维护服务	无
11	锦湖越南	HUYNH PHAT 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维护和操作仓库	无

12	锦湖越南	SENGWUN COMPANY LIMITED	车辆维修服务	无
13	锦湖越南	TAE SUNG ENG 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管理服务	无
14	锦湖越南	THANH HO 贸易和服务有限公司	清洗集装箱服务	无
15	锦湖越南	YEN PHU 贸易和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清除标记、检查等服务	无
16	锦湖越南	KJ VINA VIETNAM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喷漆等服务	无
17	锦湖越南	BINH GIA PHU OFFICE EQUIPMENT CO., LTD.	劳动力派遣等服务	无
18	Kumho Tire Georgia	DK LLC	运输等相关服务	无
19	Kumho Tire Georgia	JK USA	检验维修相关服务	无
20	Kumho Tire Georgia	Sae Joong Mold, Inc	磨具相关服务	无
21	Kumho Tire Georgia	SHENG GUANG TECHNOLOGY, INC	检查、翻新等服务	无
22	锦湖澳大利亚	Peplemark Pty Ltd	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无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韩国部分劳务公司劳动者提起了诉讼，存在认定该等劳务公司所属的劳动者和锦湖轮胎之间签订的外包合同实质上属于派遣劳动者的情况，有关诉讼具体见本《法律意见》锦湖轮胎劳动争议案件的相应内容；同时，与锦湖轮胎签订劳务合同的企业未取得劳动者派遣事业许可，且劳务企业所属劳动者在锦湖轮胎工作超过两年，因此，上述劳动者派遣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的可能性大。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a）如果锦湖轮胎与该等劳务公司劳动者的全员或其中一部分人员之间的关系被认定为非法派遣，则锦湖轮胎将承担直接雇佣前述人员的义务；如果不履行该义务，则雇佣劳动部将对锦湖轮胎处以最高3,000万韩元/名（折合人民币约15.57万元/名）派遣劳动者的罚款；（b）锦湖

轮胎在直接雇佣前述人员时，将产生需向其支付与锦湖轮胎所属的、履行同类别或类似业务的人员同等水平工资的义务，对于过去最多 10 年的损害赔偿，可能发生与工资差额相当金额及与退職金差额相当金额的或有债务，并可能因此在日后发生额外的人工费负担。

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为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	锦湖南京	南京富贤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家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25日	史正平持股60%，陈然然持股40%
2	锦湖南京	南京世中模具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0月12日	申玲持股60%，李哲光持股40%
3	锦湖南京	南京百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物业管理服务；装潢施工；五金水暖、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外墙清洗服务；绿化施工与养护；中餐餐饮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搬运、装卸、仓储服务；水电安装；绿植、花卉租赁与销售；暖通设备、空调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	2004年9月14日	郝绍宏持股98.75%，杨娟持股1.25%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蔬菜批发；包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锦湖南京	南京德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5日	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张胜持股30%，刘娟持股10%；江苏紫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由张胜持股80%，刘娟持股20%
5	锦湖南京	南京爱丽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台分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8月28日	Han Hyo Seok 持股62.5%，刘前进持股37.5%
6	锦湖天津	天津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3月24日	付东举持股65%，刘晓亮持股35%
7	锦湖天津	天津会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轮胎制造技术研发；设备安装、维修；轮胎未出厂产品维修；劳务派遣（境	2001年1月15日	玄哲持股89.8232%，朴光明持股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有限公司	外派遣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设备加工(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设施安装；干冰的生产及销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高尔夫练习场管理；轮胎、五金交电、润滑油、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叉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1768%
8	锦湖长春	吉林省长春乐驰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物流服务；公路货运；公路旅客运输；校车服务；班车服务；广告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住宿服务；健身服务；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2日	杜万江持股66.67%，杜爽持股33.33%
9	锦湖长春	长春市惠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清洁、保洁服务，园林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道路养护，家政服务(不含家教)，清雪服务，搬家服务，汽车租赁(不含营运)，花卉、苗木租赁、销售，蔬菜、粮食销售，美容美发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19日	周万会持股90%，杨旭生持股10%
10	锦湖长春	吉林省鸿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招聘；职业介绍；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才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才交流；人力资源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筑劳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网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保洁服务；货物搬运；货物装卸；保险代理服务；物业服务；网页设计；网站建设；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化妆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保养；电力工程咨询；办公用品销售；汽车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翻译服务；通信业务代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设备终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集成、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运营维护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5月17日	付东举持股80%，雷光琴持股20%

序号	涉及主体	劳务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股权情况
11	锦湖长春	长春骏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仓储、装卸、配送服务及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流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27日	王志强持股80%，陆金玲持股20%
12	锦湖长春	长春市俊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21日	梁学俊持股90%，李英姬持股10%
13	锦湖长春	长春市沃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安装及维修（特种设备除外），车辆租赁服务；叉车租赁及维修服务；装饰装修工程、绿化工程、保温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盆景及花卉、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劳保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0日	孙佳丽持股100%
14	锦湖长春	吉林山水保安有限公司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5月10日	赵淑萍持股98%，孙佰山持股2%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核查程序

(1) 查阅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签订有关劳务外包协议，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述公司的营业范围；

(2) 查阅境外律师意见；

(3) 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方式核查标的公司是否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查阅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的书面确认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境外标的实体及境内标的实体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未超出其经营范围，部分外包公司虽存在专门或主要为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服务的情况，但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相关主体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九) 审核关注要点 41：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高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模预计将有所增加，但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且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按照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因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交易转入而有所提高，但比例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均有所降低。

2. 核查程序

(1) 梳理并审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关联方名单，确认关联交易完整性；

(2) 审阅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占比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 标的资产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 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合理，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 审核关注要点 42：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双星集团为了履行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双星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八、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

2. 核查程序

(1)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2) 获取并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城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及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已对消除和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 4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是否按规定出具公开承诺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已根据相关规定公开出具承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2. 核查程序

审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均已根据《26 号格式准则》第五十四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二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 44：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1. 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

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

2. 核查程序

(1)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规定；

(2)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决议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

(二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 45：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1.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2. 核查程序

(1) 审阅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议案、决议；

(2) 审阅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交易文件。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法律意见》上述分析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豁免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青岛双星及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和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广新

经办律师：_____

李嘉慧

经办律师：_____

祁 辉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31080-7 号

致：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4年9月24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31080-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1）公司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于2024年10月20日签订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取得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3）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所承办律师现就原《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公司取得的批准程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承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

使用的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1. 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
2. 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文件。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法律意见》出具日后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24年10月16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 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

2024年10月18日，青岛双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双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城投创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事项已包括《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结果符合《公司法》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3.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包括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4年10月20日，青岛双星与叁伍玖公司、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签署了《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6.4条修改为：“6.4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

- 1.青岛双星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2.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青岛双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法律意见》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期间，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

1. 2024年10月18日，青岛双星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 2024年10月18日，青岛双星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等文件。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青岛双星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青岛双星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

李广新

经办律师： 李嘉慧

李嘉慧

经办律师： 祁辉

祁辉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